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40 期（民國 92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重點發行與強迫攤派 ——中共建國初期出版政策研究*

黎漢基**

摘要

自 1949 年起，中共出版界即以毛澤東呼籲的「文化高潮」為奮鬥目標。為了弘揚共產革命，新華書店大幅擴充營業規模，並且全面推動「重點發行」的路線，在 1950-52 年連續三年取得史無前例的發行數額。啓人疑竇的是，當時社會經濟疲弱、人民教育水平低落、書刊製作和發行質素欠佳，各種不利因素在在可見；到底新華書店是如何令無錢無文化的人民買書呢？查考中共最近出版的檔案史料，我們發現原來普遍存在著強迫攤派的行為。本文就是要把重點發行和強迫攤派的關係作一澄清，指出最高出版決策機關出版總署及署長胡愈之所應負的責任；並且從歷史脈絡中觀察，說明強迫攤派源於各種歷史和制度的因素，它的發生並不限於 1950-52 年，也不因為 1953 年的禁制命令而完全絕跡。

關鍵詞：重點發行、強迫攤派、出版（中國大陸）、胡愈之、文化高潮

* 收稿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引言

1949年9月21日，新中國建國在即，毛澤東出席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會議，會上宣讀了一份題為〈中國人民站起來了〉的開幕辭，預言著共和國未來光輝偉大的遠景，其中有關文化的部分如是說：「隨著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¹

這樣簡單的一句話，因為出自毛的口中，即刻成為所有文化工作者的金科玉律；新生的革命出版事業也不例外，召開大會之時，發言者不時拿來再三誦唸自我鞭策。²照字面意思理解，文化建設的步伐應該快不過經濟建設的步伐；但弔詭的是，把這兩者的次序顛倒過來的想法和做法，卻極其普遍。³自中央出版總署署長胡愈之以降，各級黨政幹部皆渴望早日實現「文化高潮」，把文化開放給廣大的工農兵；鑑於工農兵的人數龐大，所以書刊必須大量印刷，廣泛流通；不只在大城市，在農村也要供應充足，人人有書可讀；不然的話，如何稱得上「高潮」？

如此良好的主觀願望，客觀的社會條件能夠予以配合嗎？根據常識的判斷，任何一種出版事業，撇開思想文化的層面，其本質乃是商品的生產和買賣。若非有錢有閒的讀書人，未必有能力、有意願購買出版物。工農兵一般沒有閱讀的習慣，如何叫這些不讀書的人讀書，甚至買書呢？

這個問題，對某些官方出版史的編纂者而言，卻變得不成問題。欽定的

¹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卷5，頁6。

² 袁亮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史料》（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5-1999年，以下簡稱《史料》），冊1，頁248、250、252、427、431、442、587；冊2，頁152-153、177、348、511、675、839、867；冊4，頁105、291。除了官方報告之外，「文化高潮」還成為出版工作人員私下常用的術語。例如胡愈之，在1951年邀請陶大鏞主編《新建設》之時，勸說的理由就是強調「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到文化建設高潮的到來」；參閱陶大鏞，〈長者與良師〉，《胡愈之印象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年，增補本），頁83。

³ 針對這個問題，周恩來曾檢討說：「思想是先行，但文化建設高潮要在經濟建設高潮之後。文化事業的發展不能漫無邊際。」參閱周恩來，《周恩來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下卷，頁339。

論調大概是認為工農兵在翻身後渴求文化食糧，而社會主義出版事業「是人民大眾的事業」，「因而它得到讀者的喜愛、群衆的支持」。⁴

這樣的解釋，遠不足以使人信服。中國傳統素有「先富後教」之說，正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解放初期，中國大陸還處於「一窮二白」的境地，無數人民要在赤貧線上掙扎過活，而文盲率也極高。假設上述的說法得以成立，工農兵手邊有錢，居然不先改善生活品質，卻去購買自己未必讀得懂的革命讀物；這似乎違反了一般的人情常理，匪夷所思。

檢視國內最近發布的檔案史料，果然發現箇中含有重大內情。原來全國各地的新華書店，一直存在著強迫攤派書刊的行為，尤以 1950-52 年抗美援朝期間最為嚴重。許多地方的人民噴有煩言，將強迫攤派等同於濫徵濫課，稱之為「書捐」。⁵

由於強迫攤派標誌著政治工作的挫敗，一般出版史的著作多半諱莫如深；縱有提及，也不過是一鱗半爪，鮮有深入討論。如《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一書，談及強迫攤派的問題時，只是片面地肯定出版總署在 1953 年的糾正措施「挽回了在群衆中造成的不良影響」；對於出版總署本身應負的責任，卻隻字不提。⁶又如《廣東新華書店史，1949-1999》，則說強迫攤派是「1951 年某些地區在書刊發行工作」的「挫折和失誤」；⁷這是刻意降低了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強迫攤派既不只是 1951 年的事情，也絕不限於「某些地區」而已。諸如此類的隱諱筆法，俯拾皆是，難於殫舉。

經過初步的探討，我們認為，強迫攤派與出版總署推動的「重點發行」有著密切的關係。以下筆者試作一系統研究。第二節分析建國初期出版界的經營困境；正是此一困境，逼使出版總署亟思改弦易轍。第三節描寫新華書店在 1950-52 年如何推動重點發行，並且獲致高額的銷售數字。第四節首先說明中國大陸經濟文化條件之貧乏，以及書刊質量之參差，難以引起人民大

⁴ 張召奎，《中國出版史概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477。

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2。

⁶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89。

⁷ 《廣東新華書店史，1949-1999》（徵求意見稿，2000 年），頁 23。

量購買的意欲；然後根據出版總署 1953 年的檢討報告和其他史料，闡述強迫攤派的嚴重性。第五節包括三個補論，指出強迫攤派(1)並不限於 1950-52 年，而是由來已久的一貫做法：(2)也不是偶然的操作失誤，而是源於統籌統支和專業分工的措施；(3)並沒有因為出版總署的喊停而完全絕跡。

二、出版界的經營困境

(一) 城鄉出版部隊的會師

在內戰勝利之前，中國大陸的出版市場大半被私營書店佔據著；相比之下，中共的出版部隊還不算龐大，而且分為兩支來進行活動。一支是在城市內的左翼書店，如生活書店、光華書店之類，由地下黨所領導；由於城市是全國出版物的集散地（尤以京、滬兩地為中心），左翼書店所建立的宣傳戰線，成績斐然；但限於國府的政治打壓，發展規模有限。另一支是在中共的農村根據地，這裡的新華書店雖是獨家生意，但農村經濟太差，印刷技術不足，加上戎馬倥偬，書店處於游擊狀態，經營異常艱難。

時移勢易，國府政權土崩瓦解，一切的政治障礙逐漸消逝，中共開始在中國大陸部署自己的出版據點。基於意識形態和經營方針的不同，舊出版界被劃為「半封建半殖民性質」，⁸有待全盤改造。因為這樣，中共寧可發展自己真正信任的幹部班底，將原有的兩支出版部隊，予以統合整編，大量擴充員額。在城市方面，生活、讀書、新知三間左翼書店，1948 年 10 月改組為三聯書店，正式成為官方的出版機構；⁹而在鄉村的新華書店，也進軍到全國大小城市，分、支店數量日益上升。到 1949 年 9 月底，全國新華書店初步完成統一，全國 6 個大行政區（東北、華北、華東、中南、西北、西南），加上華南、山東、新疆，共建立 9 個總分店、47 個分店、889 個支店；¹⁰如

⁸ 這是出版總署署長胡愈之的意見，參閱胡愈之，〈全國出版事業概況〉，《胡愈之文集》（北京：三聯書店，1996 年），卷 5，頁 298。

⁹ 李文主編，《生活書店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95 年），頁 400-402。

¹⁰ 馬仲揚、蘇克塵，《出版家黃洛峰》（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 年），頁 200。

此龐大的書店發行網，不只凌駕於所有私營出版商之上，在中國歷史上也是從未有過的。

當時革命勝利的狂潮，也有利於出版事業的發展。扭秧歌、加入革命宣傳隊、報考革命大學，成為席捲大小城市的時髦風氣。無數追求進步的知識青年，為了趕上形勢，爭相學習毛澤東和其他革命領袖的著作。¹¹乍看之下，市場上對革命書刊的基本需求，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按理說，新華書店挾著鉅大的政治資源，其發展可料勢如破竹，路路暢通；但事實證明，建國初期的經營環境並不如想像中之美好。

（二）出版界的經營困境

與中共其他宣傳部門（如廣播電台、電影製片廠、文工團等）比較，出版機關有一點特別吃虧。其他部門可以向中共中央拿宣傳費用來解決財政問題，只有出版機關必須一切自給自足。從一開始，編輯、發行、印刷三方面，便要切實執行「企業化」的方針，兼顧成本計算的問題；縱不能獲利，起碼也要保本。¹²

不幸的是，經過長期戰亂，百業蕭條，大小商人皆有破產之虞；一般的公營企業，也因為經費支绌而大感困擾。然而，為了弘揚共產革命，新華書店不惜逆勢操作：解放軍打到哪裡，分支店就在哪裡籌辦開張；資金的調度，幾乎追不上開店的速度。數量膨脹的代價，就是質量的犧牲。不少書店，或缺乏資金，¹³或規模狹小，¹⁴或貸款賒賬，¹⁵無一不是過度擴張經營規模的後遺症。

¹¹ 朱正，《小書生大時代：朱正口述自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61-73。

¹² 袁亮主編，《史料》，冊1，頁3、27、379。

¹³ 由於新華書店籌措資金困難，拿不出現款，有的地方政府就撥一些實物給支店。如湖北省中共大冶及孝感地委撥給當地支店糧食3萬斤，襄樊的支店建立時運棉花5千斤到省裡換書。參閱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10。

¹⁴ 以山東為例，在解放後的一年間，新華書店在全省建立了124個支店，但其中70個資金不足10萬元，有的僅1萬元、2萬元，大部分是7萬元；以當時的購買力估算，7萬元只能買很少的書，如果平均每本書200元，只能買300多本書；故此，山東的支店雖名為書店，實際是書攤而已。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1，頁386。

¹⁵ 在貧乏的西北大區，不少分店在開張後，因為沒有固定的資金，需要向銀行或政府貸款，

其次，國府後期遺留下來的惡性通貨膨脹，是出版事業陷入困境的另一主因。中共接管全國後，把人民幣帶入，並禁止金元券和銀元券的流通；但投機活動仍然猖獗，人民幣的信用不能確立，而且征戰未息，財政困窘，政府遂多次依賴增印鈔票來維持公共開支，¹⁶惡性通脹還未得到有效的治理。就全國 13 個大城市批發物價指數看，以 1948 年 12 月為 100，1949 年 1 月為 153.4，4 月為 287.7，7 月為 1,059，11 月為 5,376。1950 年 2 月比 1949 年 11 月又上漲了 1.6 倍，也就是說，1950 年 2 月比 1949 年 1 月上漲了 91.11 倍；漲幅之大，簡直駭人聽聞。¹⁷

瘋狂飛漲的物價，對出版界的打擊極大。首先是紙價的上漲完全失控，大大提高了書刊的印刷成本。¹⁸其次是資金的問題。因為一般書刊製作得再快，從編印到發行，中間總要三個月以上的資金週轉過程；在物價波動的情況下，資金太容易貶值，經常需要追加成本，致使許多書店出現週轉的困難；例如三聯書店，當時已經虧損負債，若無銀行的貸款，書店可能早就賠光了。¹⁹

沉重的財務壓力，並不是出版機關單方面所能承受的。本來，為了工農兵學文化的目的，新華書店一直奉行薄利多銷的低書價原則。取消賣價的限制，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實是違反初衷的一個對策。1949 年 3 月 30 日，出版委員會開始採用「基本定價制度」，意即書刊不固定在一個貨幣價格上，而是訂立一個「基本定價」，隨各地物價的升降幅度，按一定倍數出

但一般所得數目甚少：惟有請求西北總分店大批賒賬批發，但總分店根本無能為力。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358。

¹⁶ 陳雲，《陳雲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下冊，頁 1、13、35、39-41。

¹⁷ 葉善蓬，《新中國價格簡史(1949-1978)》（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3 年），頁 31。

¹⁸ 1949 年 6 月，出版委員會就紙價問題作出評估，指出全國各地報紙和出版物一年需要用紙 7.5 萬噸，但國產紙最多只有 1.5 萬至 2 萬噸；換言之，需要進口的數量高達 5.5 萬至 6 萬噸。根據與蘇聯交易的經驗，進口紙每噸約需 7 噸糧食去交換，6 萬噸紙就要用 42 萬噸糧食；而國內的紙價更貴，例如東北的造紙廠，每噸價格高達 10 噸糧食。昂貴的紙價，對於欠缺紙張資源的西北區，影響尤大：光是紙張，已佔超過 2/3 的印刷成本；在西安印出來的書，比在西北之外的地區買還要貴得多。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120、357、362。

¹⁹ 同上書，頁 378。

售。²⁰打比喻說，一本書的基本定價是 5 元，而調節的倍數是 100，它的售價便由 5 元升至 500 元。以 1950 年春季教科書為實例，在長沙地區，書價本已高於華北一倍，這一次教科書進貨價已是 900 倍，遂將售價調至 1,200 倍；而在廣東地區，售價較長沙還要高一倍，約有 2,400 倍之多。²¹上升倍數如此鉅大，一般學生根本買不起課本；惟有由教師在黑板上寫，或者四、五人合用一本教科書；這般慘況，連首都北京的中學生也不能倖免。²²教科書尚且如此，其他出版物更不用說了。

儘管各地的新華書店財源緊縮，但中共中央卻不能給予有力的援助。畢竟，國事如麻，百廢待舉，書刊是無關日用家常的不急之物，比出版界更需要資金的地方多的是。此外，各地的新華書店仍在分散管理的狀態：中共中央雖成立了最高指揮機關（先是出版委員會，後改組為出版總署），但在 1950 年中期以前，還不能真正發揮統一管理的功能，更遑論實際的財政支援。²³

在這種環境之下，新華書店的經營人員，都是小心翼翼，不敢貿然擴大營業量。面對通脹壓力，只有教科書才是穩賺不賠的生意；這就形成了「三月不開張，開張吃三月」的「唯教科書是賴」的想法。相對而言，其他書刊偶一經營不善，比較容易蝕本；²⁴所以非不得已，也不輕言出書，往往賣完

²⁰ 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62。有關基本定價標準及倍數計算法，參閱趙曉恩，〈新華書店總管理處的出版工作〉，《六十年出版風雲散記》（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4 年），頁 138。

²¹ 袁亮主編，《史料》，冊 2，頁 397。

²² 同上書，頁 300、404。

²³ 出版委員會運作的九個月間，全國各地尚在戰爭和接管的階段，它實際上只能指揮華北區的事務而已，對外難以發施號令；主任委員黃洛峰甚至形容它在頭五個月還處於「秘密工作」的狀態；參閱同上書，冊 1，頁 283。等到出版總署成立，才算是正式開始面對全國性的問題；但在成立後的幾個月間，內部人員對於它的功能和性質，尚覺模糊不清；還有人抱著包攬的想法，想把出版總署辦成一間超大型的書店；迄至 1950 年 2 月 15 日，才將之限定為行政決策的機構。參閱葉聖陶，《葉聖陶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 年），卷 22，頁 95，是日日記。

²⁴ 售賣書刊之出現虧蝕，平津的新華書店便有一實例。它在營運初期，由於沒有考慮到市民購買力薄弱的問題，一味講求印刷質量，裝潢雖佳，結果提高了成本與定價。相反的，

就結算了事，不想再版發售。此外，由於賣書不一定保本，為了自給自足，許多書店都有經營副業的習慣，把資金拿到其他方面大做生意，給人本末倒置的感覺。²⁵

此外，書店之間還存在著「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很少顧及整體的利益，甚至有「以鄰爲壑」的自私行爲。最極端的一例，是東北的募書運動。1949 年關內各地逐漸解放，遂向東北索取革命書刊以作宣傳之用。東北書店竟趁機發起募書運動，將那些過時的、賣不掉的書，塞向關內；勞民傷財，不卜可知。²⁶新華內部已經如此排擠；對於潛在對手如三聯書店，²⁷以及其他需要改造的私營書店，²⁸更不免有所齷齪和打壓了。

如果純粹從經濟管理的角度著眼，在劣境中採取保守的經營方針，犧牲應有的同行道義，並不能過於苛責。還有，考慮到幹部的素質問題（特別是由鄉村安插來的老幹部，不少人的文化水平低落，²⁹對業界動態沒有概念，³⁰充滿「衙門作風」，³¹並與城市幹部發生內鬭）³²，更不宜輕舉妄動。因爲

私營書店看準機會，專出一些廉價而品質較差的盜版書，在市場上完全壓倒新華的書刊。不過，勝方還是新華書店，因爲政府後來立例嚴禁翻印，查究擅自翻印的書商。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282；冊 2，頁 1、159。

²⁵ 同上書，冊 1，頁 358；冊 2，頁 192-193。

²⁶ 同上書，冊 1，頁 330。

²⁷ 本來，胡愈之向周揚提出，由三聯控制全國文化商業；但結果成爲國營最大書店的，是新華而不是三聯。兩間書店之間的競爭和不協調，也是中共經常著意檢討的問題；參閱同上書，冊 1，頁 48、190-191；冊 2，頁 204-208。

²⁸ 建國初期的經營困境，筆者擬另文處理，茲不贅。

²⁹ 例如山東新華書店，一千多職員中，80%是小學生，還有不識字的；40 個支店經理，沒有一個有過管理新式企業的經驗。又如接收西安出版界的十多個新華職員，其中對書店工作有經驗的，不過 3、4 個人，其他做書店工作的最多 2、3 年，一般是半年左右，文化程度又很低。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358、386。

³⁰ 天津新華書店曾經鬧過一個大笑話，就是當開明書店的職員到訪該店，接待人居然不會聽過開明書店的名字；還去盤問，開明書店座落何方、何時開張、有沒有出過書等等。參閱同上書，頁 285。

³¹ 鄉村幹部在門市部工作，常把書鎖在櫃子裡賣，讀者可望不可及，休想輕易翻動；對讀者愛理不理，經常說：「愛買就買，不買拉倒」，或「你不買別人買」。參閱同上書，頁 286、293。

³² 當時鄉村幹部常被城市幹部譏爲「土包子」，感覺自卑苦惱，畏懼防範，思想上不能融

一旦高估了市場的承受力，書賣不好，反而虛擲資金，造成損失。僅就出版總署初期所掌握的資料而言，公營印刷廠就出現嚴重的浪費問題；³³而直接隸屬中央的華北大區，有時連教科書也賣不好，³⁴還一直存在著高達 30% 的存書問題不能解決。³⁵

（三）改弦易轍的呼聲

耐人尋味的是，當時中共中央的出版幹部，不論在政府系統抑或在黨組織的，都很少顧及書店經營的實況。他們的自我定位，第一是要做革命家，第二才是出版家。³⁶他們認為貫徹黨的路線，發揚黨的偉大，遠比迎合文化市場的客觀需要，更為重要；不管社會環境的好壞，革命書刊一定要大量的印，大量的發，隨時隨地都能找到看到。³⁷他們念茲在茲的，是早日圓現「文化高潮」的夢想；保守的經營方針，不啻是拖延或妨礙這個夢想的來臨，自不能予以首肯。

然則，有沒有更適合的方案可供選擇呢？對於中共的文教高幹來說，蘇聯出版界的現狀，就是眼前最佳的學習榜樣。

比如說，中央宣傳部部長陸定一，就強調新中國跟蘇聯一樣，「不會有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危機，文化是愈來愈發達」，「在蘇聯亦感到書不夠」；故

洽。另一方面，城市幹部也很疑忌鄉村幹部，因為鄉村幹部黨性極強，政治資歷也高，常以「主人」自居，動不動就「整人」。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164、344。

³³ 公營印刷廠的生產成本，一般都高於私營，甚至有些地方，幾乎要高一倍。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沒有很好的成本核算，因而「工人多了讓他多，材料費了由它費，磨了洋工反正

是公家的，不愛多管那三七二十一」。參閱同上書，頁 294。

³⁴ 華北高估市場需要的情況，絕非罕見：據報，1949 年間當地的高中學生不到 2 萬人，卻印了 2 萬冊課本，書印出後賣不掉，造成大量存貨積壓。參閱同上書，頁 344。

³⁵ 1950 年 6 月估計，雜誌存書仍佔 13%，書籍存書則有 30% 之多。參閱同上書，冊 2，頁 315。

³⁶ 同上書，冊 1，頁 174。

³⁷ 新華書店因缺書而被上級批評的例子甚多；最極端的一例，是康生在 1949 年巡視華東局，因為找不到一本《列寧選集》，就斥責山東省委書記、省主席黎玉的「反理論傾向」，把他調走，並將山東新華書店的工作斥之為「四馬路作風」（四馬路是上海書店集中的地點），否定得一無是處。參閱同上書，頁 391。宋原放，〈懷念葉籟士同志——我的良師益友〉，《出版縱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78。

此，他猛烈批判那些「出書要虧本」的想法是「消極傾向」、「打小算盤」。³⁸

另一個迷信蘇聯經驗的人，是出版總署署長胡愈之。1950 年間，他先後四次公開宣揚蘇聯國際書店副總經理塞米金訪京時的報告，以此作為未來出版界奮鬥的目標。其中內容說，蘇聯在 1950 年計畫出版新書 4 萬種，約 8 億冊，平均每人每年可得 4 本新書。在蘇聯所有城市的街道、拖拉機站、火車站、工廠、集體農莊、合作社中，都設有書亭；在偏僻地區，則經常派專人送書。總之，蘇聯的書刊不只數量多，而且發行網非常之廣。相形之下，中國擁有 4.75 億的人口，但書刊流通不廣，把公、私出版事業加在一起，出版的新書（不包括再版）不過 1 億冊，平均每 4、5 個人方可得到 1 本新書，按這個比例看，與蘇聯相差達 16-17 倍甚至 20 倍。兩者之間如此懸殊，從而可見新中國的出版界實有不少自我改良的空間。³⁹

此外，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郭沫若，聲言北朝鮮在 1945 年解放，隨著 1946 年 3 月土地改革完成，工農翻身，已經大體消滅了文盲。從 1950 年 5 月以來的一百多天中，《農民新聞報》發行的數字達 22,533,053 份。⁴⁰言下之意，同樣是證明蘇聯模式放諸四海而皆準，弱小如北韓用了也同樣奏效。

以俄為師，硬是真理；但問題是中、蘇兩國國情不同。除了教育、文化、經濟水平高下有別之外，交通條件也是一個障礙。當時中國大陸不可能具備蘇聯現代化的運輸和郵電網絡；而新華書店分、支店雖多，但算起來，全國僅三分之一的縣市有店，更談不到深入農村。⁴¹翻閱現時公布的檔案材料，蘇聯專家似乎也沒有提供什麼有效的發行方法；那麼，新華書店還有什麼獨門法寶，能夠締造出堪與蘇聯爭輝的高額銷售數字？

這個問題，下文還會詳細討論；在這裡只指出，蘇聯模式與指標已被借用為否定保守經營的把柄。隨著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在 1950 年中期以後的

³⁸ 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173-174。

³⁹ 同上書，冊 2，頁 152、176-177、199、519。

⁴⁰ 同上書，頁 508。

⁴¹ 王益，〈出版總署的好署長〉，《胡愈之印象記》，頁 139。

權力越重，批評下級店小手小腳的聲音也就越來越大。妙的是，有關的高層幹部不是不知道書店資金短缺的困難，但其對策卻與一般書商南轅北轍。胡愈之曾公開表示，就是因為資金有限，更加需要擴大生產規模，把書賣得更快更多，賺取更多利潤，以加快資金流轉的速度，提升整個出版事業的發展。⁴²

這就回到問題的起點：經濟不景氣，市場已有收縮的趨勢；如果還要擴大投資，豈非自尋死路？然而，出版界的高層幹部卻不如此認為。一方面是因為革命形勢的高漲。原來在 1950 年以後，全國相繼開展了一系列革命運動，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等等，在在需要政治宣傳和群衆動員；這自是推銷革命書刊的良機。另一方面是意識形態的堅持。按照當時出版領導的邏輯方針，人民是沒有不愛讀革命書刊的道理，因為馬克思主義是欽定的絕對真理；即使不識字的，只要叫人講，也會聽得懂。⁴³新華總店發行組組長王益，就提出「不讀書的人讀書」、「讀壞書的人讀好書」、「看不懂書的人看懂書」、「找不到書的人找到書」、「買不起書的人買得起書」等工作目標；⁴⁴這顯然不把文盲和貧窮看成出版發行的障礙。

因為這種思考邏輯，所以遇有經營不良，革命書刊滯銷，新華書店的職員就不能歸咎於大環境不好，必須自我檢討發行工作是否出現問題。出版局局長兼新華書店總管理處總經理黃洛峰，在 1950 年 5 月 5 日批評華北新華書店業績報告的談話，最能證明這一心態。當時他列舉《爭取持久和平》和《學習》兩份雜誌在華北的實銷量：前者為 7,700 份，後者為 79,600 份；而華北是 5 省 2 市的大區，共有 67,068,386 的人口；以實銷量與人口的比例來看，前者約合 1 : 10,000，後者約合 1 : 1,000（請注意：黃洛峰的思考邏輯與上述胡愈之同出一轍，都是把人口數量等同於讀者數量，而沒有考慮教育、經濟和年齡等限制）；結論是還有廣大的潛在市場未經開闢，「我們的發行工作是做得不夠的」。為了扭轉這個局面，黃洛峰認為不能再有「擺測

⁴² 胡愈之，〈在新華書店總店成立大會上的講話〉，《胡愈之文集》，卷 5，頁 468。

⁴³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92、134。

⁴⁴ 同上書，冊 2，頁 555-556。出版總署副署長葉聖陶也有類似的言論：參閱同上書，冊 2，頁 504。

字攤的思想」，必須建立「找上門去的思想」，「堅決的、穩步的去敲開讀者的大門」。⁴⁵然則，該如何「找上門去」？用什麼辦法來「敲開讀者的大門」？

三、重點書刊的發行

(一) 什麼是「發行」？

什麼是「找上門去的思想」？這牽涉到當時中共對發行工作的獨特認知。中共所講的「發行」，對於其他國家的出版業界，或許異常的陌生。一般的出版社印出了書，就會批發給書店零售；書能賣多少，主要是看書店做生意的本領，以及讀者的自由選擇；故此，零售書店是發行工作的終點站。但在出版總署的領導高層看來，這樣並不足夠，因為死守門市部等待讀者，讀者並不一定買得到書；必須化被動為主動，「不要坐在那裡等待讀者上門，要把書刊送到讀者手中去」，才可叫做發行。⁴⁶

這樣奇特的發行方針，包含下列幾點不尋常的涵義：

1. 預設了某些讀者平日不逛書店，或根本到不了書店。這顯然牽涉到教育、文化、經濟、交通等不利因素。
2. 因為中國內地運輸不便，所以「把書刊送到讀者手中去」必然耗費不少人力、物力、金錢，是高成本的投資活動。
3. 因為投資額高，所以不可能什麼書都送，一定事先經過挑選；只有那些對讀者有益、政治正確的重點書刊，才會被認為值得供應；這就是所謂「重點發行」。
4. 因為自由市場的力量得不到完全的信任，所以供需關係是由賣方而非買方所決定；換言之，重點書刊的發行數額是由中共官方規定和

⁴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2，頁188-189、194。

⁴⁶ 這是葉聖陶的見解；參閱同上書，頁711。出版總署辦公廳副主任、發行局局長兼新華書店總經理徐伯昕，也會有類似的意見；參閱徐伯昕，〈文化工作的戰鬥性〉，《新文化出版家徐伯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年），頁113。

分配的。

5. 為了保證送上門的書有人買，就必須令平日不逛書店的群衆知道買書的正當性和必要性。因此，負責發行工作的新華書店，必須充當政治宣傳員的角色，配合政治運動的發展，予以教育和宣傳。

對於「重點發行」的成效，一般的出版史志大多持肯定的態度。以下，我們將會仔細檢視箇中的記載，結合相關的檔案材料，來考察新華書店的動員方式，看看它們如何「把書刊送到讀者手中去」。

（二）發行抗美援朝書刊一萬萬冊的計畫

支援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是建國以來規模最大的書刊發行運動，也是我們考察的重點。為了全面醜化「美帝」，以達到「三視」（仇視、鄙視、蔑視）的效果，全國掀起了熱火朝天的宣傳狂潮。⁴⁷新華總店配合著運動的發展，在 1951 年 5 月 22 日正式宣布「發行抗美援朝書刊一萬萬冊的計畫」；其中包括刊物 5 千萬冊、大量銷行之通俗讀物 3 千萬冊（分 3 種，每種 1 千萬冊）、普通銷行之通俗讀物 1 千萬冊（分 10 種，每種 50 萬至 150 萬冊）、比較高級讀物 1 千萬冊（分 100 種，每種 10 萬冊）。⁴⁸ 6 個大行政區的 9 個總分店，俱有規定的發行配額，其分配情形一覽如下：

⁴⁷ 齊德學、鄧禮峰，〈抗美援朝運動的組織領導與開展〉，《支援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 年），頁 1-11。

⁴⁸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94。

表一 「發行抗美援朝書刊一萬萬冊的計畫」的各區發行任務分配表

單位：萬冊

地區	圖書 包括圖片	期刊				
		時事手冊	地方性宣傳手冊	通俗畫冊	其他	小計
華北區	800	531	55	37.5	87.2	710.7
東北區	700	186	480	22.5	59	747.5
華東區	1,400	1,075	375	22.5	183.1	1,655.6
山東省	400	102	40	7.5	12.84	162.34
中南區	1,000	338	216	22.5	71.3	647.8
華南區	400	126	24	7.5	23.7	181.2
西南區	600	433		13.5	60.1	506.6
西北區	300	135	192	15	39.5	381.5
新疆省	10	5		1.5	2.81	9.31
合計	5,610	2,931	1,382	150	539.55	5,002.55

資料來源：袁亮主編，《史料》，冊3，頁151-152

上述數字，只是出版總署指定給各總分店的基本配額；在其轄區之內，總分店都會按照基本配額，將之攤分給下級的分、支店。在上述各大區中，西北總分店保留的資料最為詳細。當時它制訂了〈抗美援朝書刊在西北地區發行 700 萬冊的具體計畫〉，向分店訂出配額細目如下：

表二 「抗美援朝書刊在西北地區發行 700 萬冊的具體計畫」各分店發行任務分配表

單位：萬冊

地區	圖書	期刊				
		時事手冊	宣傳員手冊	通俗畫報	其他	小計
總分店直屬	12	3.6	3.96	0.6	0.84	9.0
陝西省分店	244	73.2	80.52	12.2	17.08	183.0
甘肅省分店	110	33.3	36.30	5.5	7.70	82.8
寧夏省分店	14	4.2	4.62	0.7	0.98	10.5
青海省分店	20	6.0	6.60	1.0	1.40	15.0
新疆總分店	10	1.5	2.50	0.4	0.60	5.0
合計	410	121.8	134.50	20.4	28.60	305.3

資料來源：西北大區出版史編委會，《西北大區出版史》，頁151

比較上述二表，出版總署發給西北區和新疆省的配額，本是圖書 310 萬冊、期刊 390.81 萬冊，合共 700.81 萬冊；但西北新華書店攤給分店的書刊總數增至 715.3 萬冊，比原來配額多出 14.49 萬冊（「表二」有些分項數字少於「表一」，應是緣於二表書刊分類的不同）。不過，比較中南、華南而言，這其實已經非常保守。當時中南、華南兩間總分店隸屬中南大區，按照「表一」，新華總店攤分給它們的書刊總數是 2,229 萬冊；但後來它們卻自己提出追加 1 千萬冊。⁴⁹由此可知，配額由上而下的制定過程，猶如滾雪球的原理，只會越來越大，一級比一級多。為什麼這樣？原來，新華總店明確規定，配額一經確定，只准增加，不准減少，還要爭取超額完成。⁵⁰

為了完成配額，各級店必須充分的思想動員。例如中南總分店就發出通告，呼籲店員應將抗美援朝「時事宣傳工作視為嚴重的政治任務」。⁵¹山東總分店規定全體職工訂出抗美援朝愛國公約；並召開動員大會，會上由職工慷慨激昂地宣讀了各自的抗美援朝決心書。⁵²西北總分店則在全區開展了轟轟烈烈的「愛國主義生產競賽活動」，口號是「抗美援朝，書刊發行；只能增加，不許減少；完成任務，不退不存；組織力量，下鄉下廠；大張旗鼓，宣傳推廣；消滅空白，家傳戶曉。」此外還舉行了「愛國主義生產競賽動員大會」，由總分店經理常紫鍾在職工大會上作出動員，動員講話紀錄發至西北各分、支店，組成了所謂「千軍萬馬宣傳大軍」。⁵³

新華書店職工為了宣傳介紹抗美援朝書刊，基本上是跳出櫃台之外的工作。報紙、電台、影院、板報、櫥窗、店堂等各個場合，都是他們宣傳的地點。此外，他們還組織推銷組、秧歌隊、腰鼓隊、文化車，走街串巷，深入機關、工廠、農村、學校、部隊，全面發行推銷。根據西北大區現行公布的

⁴⁹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 75：此書有關新華總店攤分的數字卻說是 2,239 萬冊，紀錄與「表一」有異；未知孰是，疑有手民之誤。

⁵⁰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152、154。

⁵¹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 74。

⁵² 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北京：新華書店總店，1987 年），頁 98-99。

⁵³ 西北大區出版史編委會，《西北大區出版史(1949-1954)》（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151-152。

資料，推銷活動主要是靠群衆動員來進行的。例如高陵支店，把《美帝侵華史圖解》貼在紅布上，掛在門市外牆頭上，向群衆講解，同時在工商聯召開的經理聯席會議上提出「把商店武裝成抗美援朝的宣傳陣地」，五天內即售書 90 多套。又如朝邑支店，在「五一」節配合控訴日、美罪行的群衆大會，搭起了「愛國棚」，舉辦抗美援朝圖片展覽，使群衆「爭購」抗美援朝書刊 2,800 餘冊。又如藍田支店，在「三八」節配合婦女遊行示威，把《宣傳員手冊》、《時事手冊》拿到街頭，對群衆說：「這些書裡講的就是為什麼要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為什麼美帝一定要失敗，我們一定要勝利。」不知怎的，有一位 60 多歲的老人「自己看不懂卻也買了幾本」。⁵⁴

為了深入群衆，新華書店不只動用自己的店員，還廣泛組織社會各界宣傳推銷。例如發行抗美援朝書刊期間，湖南分店在長沙市組織學生近 1 萬人推銷，一次即賣出 9 萬冊。⁵⁵青海分店通過省文教廳、團省委、學生會，在西寧市 4 個中學、8 個縣小組織了 500 多名學生（中學生 382 名，其中家在外縣的 320 名），組成抗美援朝書刊發行小組，利用暑假分多路推銷，一個月發行 3,800 多冊。陝西蒲城支店召集各同業、代銷處、合作社、郵局等 26 個單位，安排他們結合課本供應發行抗美援朝書刊，20 天銷售 2 萬餘冊。⁵⁶

截至 1951 年底止，新華各店基本上都完成了各自的發行任務；其中東北區最為卓越，任務實行不到一個多月，就賣了書刊 1,400 萬冊，距離配額 1,447.5 萬冊相差無幾。⁵⁷

（三）書店以外的發行力量

由上述例子可見，新華書店基本上是結合群衆運動來推銷書刊的。為了擴大書刊發行的數目和範圍，在書店之外，還有兩種擴大發行網的固定制度。一是增加發行據點，這包括：

⁵⁴ 西北大區出版史編委會，《西北大區出版史(1949-1954)》，頁 152。

⁵⁵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 76。

⁵⁶ 同註 54。

⁵⁷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82。

1. 團結其他私營書店（包括最低層的書攤、書販）代理書刊的發行工作，其中最大規模的發行單位莫過於 1950 年 11 月由五聯（即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五間書店）組成的中國圖書發行公司。⁵⁸
2. 在各組織單位中建立代銷處和圖書室。代銷處負責代辦發行，代收貨款，實際上已經起了基層組織的作用；圖書室的性質類似一般的圖書館，由書店直接進貨，負責給工農免費讀書。它們存在於全國黨、政、團、婦、青、區公所等單位，以及農村、工廠、礦山、軍隊、機關、學校等地。其中，農村圖書室數量最多，迄至 1951 年上半年止，華東已有 11,900 個、東北 4,923 個、山東 1,264 個。⁵⁹
3. 自 1951 年開始，在全國各地還有大量成立了「發行委員會」，對於擴大發行力量提供組織作用，並爭取地方黨政加強對書店的領導。⁶⁰

另一種措施是「發行員」。發行員原稱書刊推銷員。他們負責代理新華書店的流動供應工作，把書刊帶到農村偏僻的發行據點，結合政治運動宣傳推銷。⁶¹按照規定，發行員必須體格強壯，政治成分良好，由黨委宣傳部介紹，經過考核合格才能錄取。截至 1952 年 9 月止，全國各地已有專業的發行員共 2,409 人，業餘的共 42,077 人。⁶²發行員往往創造出驚人的業績。例如長春賈興發行員每月銷售 2,500 萬元，超過了有些書店每月的營業額；中南南陽縣的農村發行員，2 個月內在 9 個農村銷書 22,410 冊（一作 24,210

⁵⁸ 袁亮主編，《史料》，冊 2，頁 669-679、734-736。

⁵⁹ 同上書，冊 2，頁 186-187、190、735；冊 3，頁 286、295。

⁶⁰ 同上書，冊 4，頁 219。

⁶¹ 一如中共其他的生產部門，新華書店為了抬高發行員的業績，在宣傳上創造了不少「勞動模範」。山東的劉廷奎就是在 1950 年得到表彰的一人。據報導，劉廷奎刻苦耐勞，和群衆生活在一起，真正設身處地為讀者著想：在推銷書籍時，能夠「和宣傳政府相結合」。例如群衆對政府號召種花生有顧慮，他就根據《群衆文化》進行解釋，結果使「群衆消除了顧慮，並要求買書看」。此外，劉廷奎還「從幫助讀者學習中推銷書籍」；有一次，和一些小學教員一起學習《論人民民主專政》，有些問題大家解不開，可是他卻解開了，大家問他從哪裡學來的，因此就推銷了好幾本《論國家》。參閱同上書，冊 2，頁 547-548。透過劉廷奎的例子可以窺見，發行員並非一般意義的商品推銷員，實質上還是政治宣傳員，與新華店員的流動供應如出一轍。

⁶² 同上書，冊 3，頁 73；冊 4，頁 214-215、220、224-225。

冊），金額 3,400 萬元，也超過了有些支店的營業數字。⁶³

（四）發行數字的暴升

在新華書店、各級單位和發行員的努力下，衆志成城，各項重點書刊的發行數字果真被抬高起來。除了支援「抗美援朝」的一萬萬冊書刊外，還有不少出版項目值得留意。好比說，華東人民出版社編印的《懲治反革命條例圖解通俗本》，在 1951 年全年就賣了 1,068 萬冊：⁶⁴《婚姻法圖解通俗本》，不過 2 個多月的時間，亦賣了 1,150 萬冊。⁶⁵等而下之，諸如《毛澤東選集》第一、二卷、⁶⁶《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中國共產黨簡史連環圖》⁶⁷等書，亦有百萬計的銷售數額。

為了培養人民對革命領袖的熱愛，新華書店還特別重視「毛主席像」的發行。1951-52 年間，成績優異的模範店如雨後春筍般湧現；⁶⁸毛像之暢銷

⁶³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26、295。

⁶⁴ 此書原來就印了 755.5 萬冊，但因被華東新華總分店列為 1951 年 6 月份的中心任務，旗下的分、支店都將推銷此書的發行任務訂入愛國公約：截至 7 月底止，兩個月內共發行 660 萬冊：經過加印加發，8 月底發行額衝破 900 萬冊的大關，全年總結是 1,068 萬冊：光是蘇南已賣了 104.7 萬冊，平均每 11 個人有 1 本；南京則賣了 24 萬冊，每 5 個人有 1 本。參閱同上書，冊 3，頁 283；冊 4，頁 229。〈首都出版界革命造反總部〉，《十七年出版路線鬥爭大事記》，頁 10；引自于友，《胡愈之傳》（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 年），頁 332。俞洪帆、穆緯銘、柯光勤，《江蘇出版大事記(1949-199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16。

⁶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83；冊 4，頁 229。另參閱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 77。

⁶⁶ 《毛澤東選集》全國統一首次發行日期，第一卷為 1951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卷為 1952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早已規定每卷初版的發行數字是 100 萬冊，再版是 50 萬冊。令人奇怪的是，同樣是《毛選》，第二卷的發行情況遠遜於第一卷，出現大量存貨：據官方的解釋，說是因為有些書店「僅作一般動員」，「主動與讀者聯繫」的工作「做得不夠深入」云云；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330-331；冊 4，頁 379。

⁶⁷ 《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賣了 280 萬冊，《中國共產黨簡史連環圖》則有 250 萬冊：參閱同上書，冊 4，頁 229。

⁶⁸ 當時發行「毛像」的高額地區計有遼東省，在 50 天內發行 120 萬張，察哈爾一省發行 54 萬張；山東文登支店短期內賣出 5 萬餘張，達到每戶都有 1 張。在支店層級上，最突出的要算是河南許昌支店。它從 1951 年 6 月 23 日起，通過縣委和各個區委的支援，到底即發行了「毛像」3.23 萬張，7 月份又繼續發行了 4 萬張，前後 30 多天共發行

紀錄，在某些地區不只是空前，而且往後的十多年也不能企及。⁶⁹此外，搶購毛像不是漢族人民的專利，連在青海的藏民也加入了購買行列，據說很多藏民「把胸前掛的佛像換上從畫報剪下來的毛主席像」。⁷⁰

中國人過年應節的年畫，因為是歌頌「勞動人民」的工具，也被列為重點發行的項目。頗堪玩味的，在南方各省沒有流行貼年畫的習俗，但經過重點發行的操作後，年畫的進貨數量也呈現以百萬張暴增的驚人趨勢。⁷¹

還有，期刊的訂戶也大大的增加了。例如《時事手冊》，第1期只賣14.5萬冊，第3期激增至68萬冊；其後屢破國內雜誌的銷售紀錄：1951年初達124.6萬冊，8月更升至354.5萬冊。⁷²令人迷惑不解的，好賣的不只是即期的雜誌，連喪失了時間性的過期雜誌竟然也大賣特賣。⁷³

（五）中共高層的初步檢討

瀏覽過重點發行的概況，動輒以萬、十萬、甚至百萬計的鉅額數字，粗心大意的讀者也許沒有什麼感覺；但假如比較一下民國時期的出版界，就會知道箇中狀況非比尋常。原來在民國時期，每種書籍（除課本外）平均發行數量只有2,000冊；一度獨領風騷的《生活雜誌》，不過賣19萬冊而已；⁷⁴

7.23萬張，做到90%以上的人家懸掛；這個業績，獲得中南總分店的特別表揚。各店隨即紛紛效法：河南汝南支店14天發行「毛像」3.2萬張，確山支店一個多星期發行2.6萬張，武漢市郊區第一批發行37.7萬張，江西省各店在國慶前後共發行65萬張，廣西省各店半年內發行了145萬張。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3，頁283；冊4，頁229；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80-81。

⁶⁹ 四川新華書店志編纂委員會，《四川新華書店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70。

⁷⁰ 袁亮主編，《史料》，冊3，頁284。

⁷¹ 中南區1951、1952和1953年的年畫進貨數量，分別為250萬、1千萬和1,755萬張。參閱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76。

⁷² 袁亮主編，《史料》，冊3，頁104、221。

⁷³ 1950年5月，江西宜春支店到民運學校擺攤3天，賣出期刊290冊；1952年6月，中南總分店和武漢分店組織流動服務隊推銷，兩個月賣出26萬冊，佔兩店積存期刊70萬冊的37.14%。參閱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87。

⁷⁴ 袁亮主編，《史料》，冊3，頁46。

這與中共的重點書刊相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1936 年是民國書刊發行數字最高的年份，全年出版書籍共 17,800 萬冊、期刊 3,220 萬冊。但中共卻輕易迎頭趕上，1950 年取得書籍 27,463 萬冊、期刊 3,550 萬冊的發行總數；而在 1951 年，這個數字更以倍數逐級攀升，全年共發行書籍 66,963.9 萬冊、期刊 17,677.4 萬冊；⁷⁵這不只徹底扭轉解放初期的低迷業績，還刷新了中國出版史上最高的銷售紀錄。

面對令人振奮的高額數字，出版界的高層幹部食髓知味，莫不躊躇滿志，篤信重點發行的正確性；例如胡愈之，甫知悉書刊的發行成績，就私下自我陶醉一番。⁷⁶但在公開的場合上，各級幹部仍不敢放軟手腳，講的都是乘勝追擊、擴大戰果的老調。例如出版總署黨組書記胡繩，一再呼籲出版工作者訂出「最高標準」來要求自己，「按廣大人民的需要」，大量發行一些以前沒有注意到的出版物。⁷⁷又如中宣部副部長胡喬木，在 1951 年 8 月的全國出版行政會議上，也發出供不應求的警告：「現在全國可以發行幾萬萬冊書，平均每人可以得到一冊書以上，可惜這不過是個假定，事實上並不是每人都能有一冊書，譬如小孩子就不會有書，還不能每家有相當的書，這方面是需要有很大的發展的。」⁷⁸

就是因為認定出版市場還未到達飽和點，所以三大運動過後，出版總署仍不願調低發行數字。1952 年便將發行額規定為 88,600 萬冊、期刊 18,000

⁷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 4，頁 229。

⁷⁶ 當胡愈之得悉《懲治反革命條例圖解通俗本》初步發行超過 100 萬冊（此書最終發行超過 1 千萬冊）時，就「高興得跳了起來」，說：「100 萬，100 萬過去我們哪有這麼大的發行量，一部書最多發行 1 萬、2 萬冊就了不起啦。」參閱胡序介，〈為新聞出版事業的一生〉，《胡愈之印象記》，頁 440。

⁷⁷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12、464；內裡提及：因為在農村裡，一般農民對整個中國的幅員認識模糊，例如不知道新疆在哪裡，對自己生活的縣、省在中國佔什麼地位也搞不清。胡繩斷言「這是很嚴重的政治問題」，有必要發行一種最通俗的地圖，「使每個農村都有一張使每個農民都看得懂的地圖」。從此一例子可見，胡繩所講的「廣大人民的需要」，實際上都是強加給人民的要求。

⁷⁸ 同上書，頁 257。

萬冊，稍微超越 1951 年的紀錄。⁷⁹經過努力的推銷，不只是大城市，連偏遠邊區也開出驚人的銷售業績。⁸⁰據出版總署估計，1952 年底以前，全國 5 億人口中，平均每 50 人有一份報紙，每 30 人有一份雜誌。⁸¹這還沒有把其他書籍和畫像計算在內：僅是為了掃除文盲運動，1952 年下半年即供應了冬學和成人識字班的讀物 27,032 萬冊（又一個高得離譜的發行數字！全國每 2 人就有 1 本）；而胡愈之還是一片樂觀的口吻，聲稱這只不過是一個開端，「我們預想得到，在今後數年之內，書籍報刊的讀者將不能再用百萬、千萬來計算，而要用萬萬來計算了。」⁸²

四、強迫攤派的泛濫

（一）社會條件和出版品質的限制

回到我們原先的疑問：書刊發行數量如天文數字般的增長，能夠正確反映出版市場的實況嗎？當時中國大陸真的有這麼龐大的讀者群嗎？不然的話，新華書店用什麼方式來完成高額的發行數字？

難解的死結，還是在於社會經濟的凋弊。不要說解放初期，即使在現今的中國大陸，對於許多人來說，書籍和報刊仍是難以負擔的奢侈品。儘管官方宣稱自 1950 年 3 月以後物價呈現基本穩定的局面，⁸³但由於全國經濟尚在恢復的階段，韓戰更一度令進口商品價格大幅上升，⁸⁴帶動全國物價再度

⁷⁹ 袁亮主編，《史料》，冊 4，頁 229、271。

⁸⁰ 例如寧夏回族自治區新華分店，1952 年售書 114 萬冊、227,000 元，相當於 1950 年 7.5 倍。又如雲南分店，全省有 11 處售書點，1950 年售書 212 萬冊、46 萬元，1952 年則暴升至 1,303 萬冊、221 萬元。參閱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頁 327、400。

⁸¹ 袁亮主編，《史料》，冊 4，頁 327。

⁸² 胡愈之，〈出版工作為廣大人民群眾服務〉，《胡愈之文集》，卷 5，頁 488。

⁸³ 〈中國現代史上空前重要大事之一——全國物價一年來基本穩定〉，《人民日報》，1951 年 1 月 3 日，版 2。

⁸⁴ 1950 年全國進口商品總值為 494,600 美元，其中生產資料約佔 72.05%；1951 年全國進口商品總值上升為 1,113,300 美元，其中生產資料約佔 89.29%；參閱《新中國若干物價專題史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151。

飆升，1951 年的物價水平就比 1950 年提高 12.2%，嚴重影響一般民生。⁸⁵鄉村的農民尤其困苦，因為他們負擔著鉅額的賦稅；⁸⁶究有多少餘裕購書，殊成疑問。

其次，一般書刊畫報雖號稱通俗，但至少需要小學程度才能看懂；其中有少數技術性的期刊，更需要初中以上的程度。⁸⁷然則，工農兵是否已經具備足夠的文化素養呢？事實證明，全國能夠讀書識字的，仍屬少數中的少數：⁸⁸解放初期雖然大辦掃盲運動，但其成效不能太過高估的。⁸⁹河北省任邱縣史村，就是中國落後農村的一個典型。根據出版總署 1953 年 4-6 月的蹲點調查，當時任邱縣 34 萬人，約 8 萬戶；其中，小學生和民校識字班學生，佔人口 10%；小學及民校識字班教員，佔人口 0.5%；區村幹部及壯年農民中買書的人，佔人口 0.3%；合計起來，全縣能看書的，只有 10.8%。史村在 1952 年全村增產，在任邱縣是個比較先進的村子；但全村農民頂多只能拿出純收入的 0.27% 買書。儘管識字率和購買力極低，但發行率卻是不尋常的高；除了課本、書籍之外，全縣平均 15 戶買一本曆書，20 戶買一張年畫，每人平均購書費用為 1,400 元；以五口之家計算，每戶的買書費為 7,000

⁸⁵ 葉善蓬，《新中國價格簡史(1949-1978)》，頁 43。

⁸⁶ 單是農業稅一項，1950-52 年這三年便逐年增加，1950 年全國實徵總額為 269.7 億斤細糧，1951 年為 361.5 億斤，1952 年為 388 億斤；加上其他雜項的負擔，如鄉教育糧、抗美援朝捐獻、代耕、興修水利用工、鄉村幹部補貼和公務費、某些帶地方性的文娛活動或迷信支出等等，所以官方學者也說當時農民「沒有這麼大的承受能力」。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農民負擔史編輯委員會，《中國農民負擔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4 年），卷 4，頁 104-109、118。

⁸⁷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30。

⁸⁸ 據官方估計，截至 1950 年代中期，全國黨的、軍隊的、文教系統的、經濟系統的、政治系統的，以及其他部門和各群衆團體的，有閱讀能力的幹部和知識分子，頂多只有 500 萬人，佔全國人口僅 1%。參閱〈展開對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新華月報》，1955 年第 5 號，頁 241。

⁸⁹ 習仲勳在 1953 年 3 月 2 日關於文委分黨組布置反官僚鬥爭情況給毛澤東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就指出「在掃除文盲方面，我們曾經希望在幾年之內完成全國掃盲任務。由於計畫訂得過高，教學方法上又照搬部隊一套，突擊掃盲，結果出現了假畢業等現象」；轉引自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年），卷 4，頁 74-75。

元。⁹⁰這絕不是特殊的個案而已，佐證比比皆是。例如在山西保德縣一區王家坬村，全村 63 戶，1952 年 4-9 月，就要買《時事手冊》15 本、《宣傳員手冊》9 本、《婚姻法圖解通俗本》9 本，但全村只有 1 個小學教員能閱讀書刊，書款卻是按戶分攤，每戶 2,000 元。⁹¹

究竟如何解釋以上的怪象？買書是自願的？還是被人強迫？

爲了公平起見，不妨退一萬步假設：如果買賣都是你情我願的；那麼必須追問，有什麼誘因吸收讀者購買書刊呢？以消費者的正常心理而言，價廉物美，服務周到，內容符合所需，是一般購物行爲的基本要求；然則，當時的出版工作能否達到這些要求呢？

遺憾的是，新華書店的服務表現，似乎不如人意；最爲人詬病的，是發行工作的延誤和混亂。每一次配合政治運動的出版工作，事實上都是突擊性的任務；但撰寫、編輯、印刷、發行是耗時的工序，即使快馬加鞭，也未必能夠及時配合運動的步伐；所以在運動過後才發送出版的「馬後炮」行爲，往往而有；《時事手冊》就被人戲謔爲「歷史手冊」。⁹²不過，就算沒有時間的壓力，由於官僚作風嚴重，工作態度極端不負責任，⁹³一般報刊的發行

⁹⁰ 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頁 21-22。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185。正文敘述的是舊人民幣的幣值，如今通行的人民幣是中國人民銀行在 1955 年 3 月 1 日重新發行的。新幣 1 元等於舊幣 1 萬元。

⁹¹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1-2。

⁹² 同上書，冊 3，頁 297。

⁹³ 以下兩個典型例子，可充分說明出版機關的官僚作風：(1)1951 年 4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圖書室向新華長沙分店訂了一批期刊，其中有一份《文藝報》，訂期一年，共 24 期，但只收到 8 期，圖書室一再向長沙分店查詢，分店每次唯唯諾諾，不作確實答覆。於是，圖書室直接向新華總店的期刊發行部訂閱科聯繫，來往書信在六、七次以上，最後的答覆是：因爲訂單「刊名欄」是空白，負責的人隨便填上了《新建設》。該圖書室接到這樣的覆信後，再到長沙分店去查訂單時，卻發現訂單寫的是《中蘇友好》。據說，這也是因爲發現空白，經辦人認爲不好向上報帳，隨便填上。(2)1952 年 3 月，西北藝術學院向北京國際書店郵購一套《蘇聯大百科全書》，國際書店在郵寄時寄錯了一冊，該學院立刻把其中寄錯的一冊退還國際書店，要求調換，但一直沒有答覆。經再三催詢，到 5 月 3 日才函覆「退書收到」，但並未將應補的一冊補去；經過多次函催，應補的書於 5 月 30 日補去。但爲報帳所需要的發票，又經四次函索，國際書店遲至 7 月 28 日才寄去。參閱同上書，冊 4，頁 255-256。

工作也常有誤送、誤投、漏發、不到、遲到、顛倒、破爛、水濕、積壓、竊失等差錯。⁹⁴至於在公營門市部的零售職員，缺乏服務讀者的工作態度，也是必須改善的。⁹⁵

推銷不好，倒是其次；最大的問題還是推銷的出版物品質欠佳。大體地說，中共對出版物的監管和控制，極其嚴厲。昔日民間流行的報刊、小說、漫畫、年畫，隨時會被戴上「反動落後書刊」的帽子，而遭到取締的命運；⁹⁶連宣傳革命的出版物，也要通過嚴格的內部審查。⁹⁷作者、編者動輒得咎，不敢隨便拿出有個性、有見解的作品。故此，思想內容的貧乏空洞，幾乎成爲解放以來出版物的通病。⁹⁸好比說，不少宣傳婚姻法的書刊，內容公式化，儘是口號能名詞，「無非說的舊婚姻不好，新婚姻好。」⁹⁹這樣的出版物，自然倒盡了讀者的胃口。此外，其他技術性的瑕疵，如用剪刀漿糊抄襲著書、翻譯歪曲原意、濫用省略、文理不通、校對不認真、錯字脫誤，更是不勝枚舉。

⁹⁴ 袁亮主編，《史料》，冊3，頁81。

⁹⁵ 例如在山東的一些農村支店，就很缺乏服務讀者的精神：每天上午10時才開門，開門時農民差不多已散集了。門市最前面最顯著的地方擺馬列主義的經典著作，最後面才是受歡迎的通俗讀物，連環畫放在最上層。書店的職員認爲，通俗讀物擺在前面，容易翻爛，農民東翻西翻也不見得買；圖片一起放著不打開，怕張貼後人太擁擠。參閱同上書，冊5，頁197。

⁹⁶ 且看重慶市的兩次收書行動：第一次是在1951年4月，凡是「反動、色情、神怪書刊、連環畫等」，統統沒收送往造紙公司，總計約有30餘噸之多。第二次是在1952年6月，規模更大，據說在沙坪壩進行查繳工作時，書商問：「哪些書該收？哪些書不該收？」有的回答說：「除了《水滸傳》、《三國演義》、《紅樓夢》而外，其餘的章回小說都該收。」結果所有文學遺產一網打盡，連《石頭記》（《紅樓夢》另一名稱）和著名進步作家（如高爾基、魯迅、郭沫若、茅盾等）的著述也不能倖免。參閱同上書，頁340-341。

⁹⁷ 例如《常二叔大破一貫道》是宣傳鎮反的作品，但因書中有一段敘述反革命分子如何在公審大會抗辯，就被指爲「作了違反政策的渲染」。又如《現代海軍兵器》、《現代陸軍兵器》是軍事技術的作品，但被指爲宣揚「唯武器論」，予以禁售處分。又如《翻身愛情》則被指爲以「浮浪的小市民」描繪共產黨員的形象，勒令不得再版。至於各地畫報，涉及毛澤東的部分，若有印刷繪畫不好、不美或不像，也會受到批評。參閱同上書，冊3，頁229、276；冊4，頁7-8、18、61。

⁹⁸ 翟志成，〈文革前大陸專業創作與業餘創作關係之研究〉，《中共文藝政策研究論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83年），頁267-282。

⁹⁹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149。

舉；害得各出版單位經常自我檢討，進行消滅錯誤運動。¹⁰⁰

在一般情況下，再慷慨、再有錢的人，也不願光顧惡店，購買劣貨。新華書店的工作態度，以及革命書刊的製作品質，既有這麼多毛病有待改正，自不免嚴重削弱消費者的購買意欲。無可否認，解放初期確有不少人民為了擁護共產革命，而不惜一切代價甘願購書；但由於社會條件的限制，這樣的人不可能佔大多數；而書刊的發行數字卻高得令人不得不產生疑惑。

答案呼之欲出：當時高額的發行數字，主要是強迫攤派的結果。

（二）中共對強迫攤派的內部檢討

儘管強迫攤派是中共內部的公開秘密，若干單位早已發出防止強迫攤派的警告：¹⁰¹但要等到 1952 年底，才將之納入政策檢討的程序：

10月 25 日，出版總署署長胡愈之，在第二屆全國出版行政會議上，公開指出，「經過各種群衆組織系統有計畫地發行，並不等於強迫攤派。」¹⁰²

11月 8 日，出版總署黨組小組書記陳克寒，向文委黨組並黨中央提交第二屆全國出版行政會議的報告中，開始承認「有些地方甚至發生強迫攤派」。¹⁰³

11月 15 日，出版總署編造 1953 年出版計畫的文件，就明確地記載：「發行上有重覆浪費和強迫攤派現象，讀者負擔太重。」¹⁰⁴

12月 5 日，新華總店發行組組長王益，在出版總署署務會議上，報告「消滅發行業方面強迫攤派之計畫」。¹⁰⁵

12月 11 日，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秘書長錢俊瑞，呈交給陸定一、陳

¹⁰⁰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32-233、373-378、398-403、490-491。〈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人民日報》，1951 年 6 月 6 日，版 1。

¹⁰¹ 這包括中央宣傳部、郵政局副局長谷春帆、政務院財政委員會。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67、81、100、156。

¹⁰² 同上書，冊 4，頁 285。

¹⁰³ 同上書，頁 311。

¹⁰⁴ 同上書，冊 4，頁 327。

¹⁰⁵ 葉聖陶 1952 年 12 月 5 日日記，《葉聖陶集》，卷 22，頁 398。

伯達等人有關文委常務會議討論的報告中，亦強調「存在著不少強迫攤派現象」，「以中南為最嚴重，華東次之，華北、山西省亦很嚴重，需要進行認真的重點調查，弄清情況，訂出切實的制止方法。」¹⁰⁶

12月17日，新華書店發行組副組長史育才，對胡愈之作出有關強迫攤派的初步匯報，指出「書店方面混亂殊甚」，「尚須作種種整頓也」。¹⁰⁷

由於問題已經嚴重到不得不加以控制的地步，出版總署在1953年1月3日正式發出〈關於堅決糾正書刊工作中強迫攤派錯誤的指示〉，其中敘述了初步的檢查情況。3月20日至4月25日，出版總署派出四個檢查組，至華東、中南、華北和北京市檢查出版工作，先後寫了8份詳細匯報，並在返京後，寫了專門報告給習仲勳、文委黨組並轉毛澤東及中共中央。¹⁰⁸以下根據這些檢討文字和其他史料，描述當時強迫攤派書刊的若干情形。

1. 強迫乎？自願乎？

大體而言，攤派書刊的表現方式，往往是以「你愛不愛毛主席」、「不是反革命分子就得買」等政治帽子來嚇唬群眾。例如新華書店熱河分店發行員朱萍，1951年9月以中共中央東北局與熱河省委某部長的名義，要承德縣區村幹部強迫群眾購買書刊，說：「這是黨的任務，每人都要買，不識字的也要買。」村幹部隨即強迫農民買書，有的村幹部說：「誰不買《懲治反革命條例圖解通俗本》，誰就是包庇反革命。」當時有一個小孩被迫買了一本後向人哭泣。又如蘇南溧陽支店，1952年7月中旬，以配合「八一」建軍節為名，經縣人民政府向區、鄉、村層層攤派「朱總司令像」5.9萬份；路東鄉正值發救濟米，鄉長說：「領救濟米的要一戶請一張，如果有人不要，你們問他米從那裡來的！」又如安徽阜陽支店發行「毛主席像」，書店工作人員向群眾說：「上級有命令，人人要買『毛主席像』，買過的舊的要換新的，小的要換大的。」¹⁰⁹四川閬中縣支店叫當地公安派出所代銷《鎮反圖解》，

¹⁰⁶ 袁亮主編，《史料》，冊4，頁351。

¹⁰⁷ 葉聖陶1952年12月17日日記，《葉聖陶集》，卷22，頁402-403。

¹⁰⁸ 劉杲、石峰主編，《新中國出版五十年紀事》（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年），頁24-26。

¹⁰⁹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1、182。

來往商船，必須買一本，否則不許登記。有的還要下級的黨團員、幹部帶頭，說不買就是不擁護共產黨；例如四川璧山縣玉龍鄉銷書時批評團支書說：「你是團支書，為啥不響應黨的號召？」接著便給他派了四本土改文件。¹¹⁰

在當時的檢討報告中，也強調有一部分是「群眾自願購買」。但細查箇中內容，就會發現所謂「自願購買」的人，有的是「趕時髦而買書」，有的是「怕人說落後而買書」，有的是「識字不多」、「饑不擇食」而亂買。¹¹¹為什麼出現這些購買行為呢？只要我們知道，當時的重點書刊都是透過群眾運動來推銷的，這一切就不難理解了。

2. 攤派方式

攤派書刊的方式，無奇不有：有按行政組織和群眾團體系統分別攤派的，因此一家被派4、5張「毛主席像」的事，屢見不鮮；有挨門逐戶攤派的，有抽簽的，也有按人口派的；有的地方將數戶編成一組輪流分配，這次攤給甲戶，下次攤給乙戶；有按地畝攤派的，地多多買，地少少購，或者是富農3本，中農2本，貧農1本，厚本子和價錢貴的派給地主和被管制分子；有的規定識字的1戶攤1本，不識字的2戶派1本。為了完成派書任務，連「熬鷹」的辦法（即不完成任務就不散會）也都用上了。¹¹²

此外，當時廣泛建立的農村圖書室，雖然標榜不用錢可以讀書，但其資金都是從農民身上籌集出來的，而購書數量之多寡是由新華書店決定，自然就成為大量攤派書刊的一種機會和方法。說實在的，許多農民根本沒有借書的習慣，所以圖書室大多不起作用；在西北區，甚至有的圖書室乾脆把書放在櫃子裡，有的書到後捆成一卷也不打開。¹¹³

攤派書刊有時不只是用簡單生硬的行政命令，還有若干近乎欺詐的手段。例如西康省分店流動服務組在發行領袖像時，向農民宣傳：像不要錢，

¹¹⁰ 〈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內部參考》，號115（1953年5月22日），頁329-330。

¹¹¹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26。

¹¹² 同上書，頁10、182。〈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頁329。

¹¹³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182、197-198。

只收手工、油印費，所以在收款時，農民大叫受騙。¹¹⁴在城市的市民及工商戶裡面，類似的情況也相當之多；例如在上海，攤派報刊的方式，計有以下幾種：

- (1)上門勸說，儘說「幫幫忙，買點面子」這一類的話；
- (2)自動把報紙投入居民郵箱，居民要退不讓退；
- (3)訂期已滿，照常投送；
- (4)欺騙不識字的家庭婦女在訂單上蓋章；
- (5)以「不訂報就不給你送信」相要脅，並說：「解放後逢節討酒錢、強賣毛巾的事沒有了，你們訂份報紙應該。」
- (6)改換收費名目。例如《華東青少年報》，由教師包辦攤派任務，規定在收學費時加收一學期報費，每個學生都被派報一份；這就時常出現了兩兄弟在同一所學校上學而要訂兩份報的怪象。¹¹⁵

為了提高銷售額，發行單位經常採用「生產競賽」的辦法。例如華東出版的報紙在上海發行的份數，1950年5月為23.8萬份，至1953年3月末增加到44.9萬份，即增加了將近一倍。¹¹⁶這一倍數字的增加，基本上依靠郵局的5次生產競賽。計自1950年5月至1951年末，共發動了3次競賽，增發報紙4.8萬份。1952年又配合「五反」展開了一次競賽，增發報紙8.3萬份。1952年9月更展開全面增產節約競賽，增發報紙6.2萬份。每次生產競賽，都使報紙發行數字陡增，過後回跌了一部分，接著又發動生產競賽，把發行數字再提上去。這些生產競賽，實際上都是運用行政壓力，要求下層的發行人員完成大量的發行配額；而強迫攤派就是完成配額最方便的途徑。¹¹⁷

¹¹⁴ 〈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頁330。

¹¹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140-141。

¹¹⁶ 這個數字不包括《新少年報》在內。不過，該報也是重點發行的對象，其發行額由3.7萬份暴增到16.6萬份。參閱〈一年來執行「郵發合一」方針，郵局已成報刊主要發行力量〉，《人民日報》，1951年2月19日，版2。

¹¹⁷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141。

3. 一般化的方法

書刊攤派數額的訂定，基本上是從所謂「一般化的方法」出發，¹¹⁸這就產生了書與人不能銜接的問題。這可分兩方面說：

一是將人口數量等同為讀者數量，把所有人都視為買書的對象，而不考慮到買者是否能夠或是否願意讀書的問題。¹¹⁹「結果是不識字的人攤到了書，瞎子攤到了書，吃奶的小孩攤到了書，或者硬要老頭子看兒童讀物」。¹²⁰

另一種「一般化」是城鄉的劃一處理。當時的發行工作，經常有抬高農村、貶低城市的態度，不按其書刊內容而盲目分配。例如《世界知識》是知識分子的讀物，本是在上海發行，郵局卻故意削減給上海的數量，改而發往農村。個別地方甚至把《微積分》和《航空機械工程》等高級科學技術書籍發往農村。不只如此，以農民為對象的刊物，也有不按照地區特徵而亂點鴛鴦譜的毛病：例如有些地區不種棉花，也非買《怎樣種棉花》不可。¹²¹儘管有人反映看不懂，但這些意見絕少得到尊重；例如川東璧山縣支店在銅梁縣北郭鄉發行書刊，把《交流電學》、《微分》、《幾何》等大學用書塞到農村時，發行員就說：「你們不想過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用拖拉機，就要這些書了。」¹²²

4. 「書捐」

不難想見，強迫攤派引起群衆的深惡痛絕。有些人被派到書刊後，當場撕毀以示抗議；有些人更說，人民政府不要臉，以書來騙錢。河北省某縣一個農民被迫買到一本《婚姻法圖解通俗本》，當場扔在地上，向村幹部說：「給你 1500 塊錢，這本書我不要行吧？」零陵四區新亭鄉一個農會主任的老婆說：「賣書如剝棕樹皮，剝了一層又一層。」一個農民見到幹部派書，

¹¹⁸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27。

¹¹⁹ 例如雲南分店，就明確地規定年畫、門畫的發行，平均以 6 人 1 份。參閱〈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頁 330-331。

¹²⁰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10。

¹²¹ 同上書，頁 10、185。

¹²² 〈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頁 329-330。

趕緊關門，幹部從窗戶把書塞進去，農民在裡面大罵：「你把糞倒在我家裡也要我給錢！」¹²³

就普通人的切身感受而言，這般強迫人民買書，根本是巧立名目，變相徵稅，與其他名義的攤派並無二致；故此許多地方的人民稱之為「書捐」。¹²⁴四川省大竹縣興隆鄉熊茂碧說：「這哪是賣書？和國民黨派款沒兩樣。」渠縣的農民甚至把強迫攤派的「毛主席像」掛在豬圈上，說：「今年莊稼遭水災，又給派啥子像。」達縣亭子鄉因攤書把群衆都弄怕了，擴軍時開會，群衆又以為是催書錢，鑼打爛了也不來開會。重慶市各派出所和巴縣各區鄉許多幹部怕和新華書店人員接近，有的看到該店員工就罵：「新華書店又來了。」¹²⁵

由於經濟貧乏，農民日常生活負擔甚重，故此新華書店攤派的書款，毋寧是雪上加霜，經常把農民壓得喘不過氣。中南區就有不少地方每戶要擔負1萬元左右，例如廣西靈川縣，地處偏僻，但按照支店的計畫營業額，卻需要每戶負擔13,000元，比起上述的河北任邱縣（7,000元）還要沉重得多。¹²⁶

農民的購買力太差，各分支店為了完成配額，便要絞盡腦汁，各師各法。靈川支店想出了一石二鳥的妙計，既可收款，還可以清除「封建遺毒」；這就是動員群衆收集古舊書，交書店送紙廠化漿，換錢購買新書。當時中南總分店對之大加讚賞，河北、湖北、湖南有11個支店仿效這一做法。後經出版總署提出批評，中南總分店才在1952年11月7日發出〈關於立即停止收換舊書的通知〉；但事情已過了一年，對於無數珍貴的歷史文物，造成難以彌補的破壞。¹²⁷

此外，還有從「鬥爭果實」支取書款的做法。¹²⁸所謂「鬥爭果實」，就是指貧農在土改期間批鬥地主時所奪得的浮財；但由於農民無錢買書，這

¹²³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2、10、182。

¹²⁴ 同上書，頁2。

¹²⁵ 〈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頁330。

¹²⁶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185。

¹²⁷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89。

¹²⁸ 袁亮主編，《史料》，冊5，頁27。

些浮財就有可能作為應繳的書款而被拿走。但「鬥爭果實」也會有分完的一天：所以農民經常拖欠書款，致令書店出現大量壞賬。例如溧陽支店，到「三反」開始時檢查賬目，發覺外欠款竟達 2 億餘元，以致財政上陷於癱瘓，靠借債度日；時值春荒，書款收不回來，蘇南分店責令該支店催收外欠，弄得群衆和區幹部都有怨言。¹²⁹

飽受煎熬的不只是被攤派的群衆，負責徵收書款的下層幹部同樣感到壓力重重。有些區鄉幹部和教員，因為完成不了攤派任務，而被扣薪，或自己掏腰包墊款。零陵楚江墟七個教員被扣薪穀 1 萬多斤，其中一位名叫胡惠產的教員，因領薪不著而痛哭，說：「我們是三面受氣，在上受區政府的氣，在下受群衆的氣，回家受老婆的氣。」¹³⁰

在大城市中，也有強迫攤派的壓力。如前所述，上海的《華東青少年報》是採用加學費的辦法來攤派的；該報的讀者對象是鎖定在小學四、五、六年級和初中一、二年級的學生，這五個級別的學生合計起來才不過 18 萬人，但該報卻規定要發行 16 萬多份；若把非學生的購報部分扣除，平均每一個半學生就要負擔一份報的費用。不過，一般報社都有「單純追逐發行數字的偏向」，認為數字愈高愈光榮，即使知道怨聲載道，仍堅持己非。例如《解放日報》，早在 1952 年 5 月便調查過 125 家訂戶，發現只有 33 戶是自願訂閱的；但卻不予注意，繼續強迫攤派，致令該報每天印數超過控制數 4,000 份左右。即使經過檢舉，該報職員還在匯報時挑剔字句，說什麼「控制數不是最高發行數」等等，要求對其發行數字不加限制。¹³¹

5. 誰之咎？誰承咎？

強迫攤派之所以發生，之所以遍及全國，顯然是重點發行的謬誤所致；而重點發行則是由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聯手所推動的；¹³²就此一失誤，出版

¹²⁹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2。另參閱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頁 228、254。《江蘇出版大事記》，頁 27。

¹³⁰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182。

¹³¹ 同上書，頁 141-142。

¹³² 當年陳克寒的調查報告也明確地指出這一點，參閱同上書，頁 182。

總署署長胡愈之可謂責無旁貸。但他在 1952 年的工作總結中，卻一味的避重就輕，強調強迫攤派只發生在「華東、中南、東北、華北個別地方」，「不能說是發行工作中的普遍現象」；而談到出版總署本身應負的責任，則輕描淡寫地說「沒有預先防止發生偏差，以後對發行工作又缺乏檢查」，並不從根本原則上檢討重點發行的失誤。¹³³後來，他列席政務院會議作出匯報，仍堅持上級領導只有「交代政策不明，指示方針含糊」的差錯，更大的問題是在於下級人員的胡作非爲，「此是出版系統中之命令主義，書店店員、鄉村幹部，以及郵局郵遞員，均不了解書報之用，第以多銷爲尚，遂使好事成爲壞事。」如此牽強的解釋，卻得到總理周恩來的迴護和認可，自胡愈之以下的各級幹部，無人因而受罰。¹³⁴

上行下效，自古皆然。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敷衍塞責，其下的總分店、分店、支店當然有樣學樣，盡量推卸責任，總是強調「我這兒問題不多」；並且暗地埋怨檢查行動「是上級找麻煩」，認為向群衆道歉是「自己打自己嘴巴」。¹³⁵對於中央派來的檢查組，則有十二字評語予以嘲諷：「到了就問，問了就寫，寫了就走。」¹³⁶可想而知，強迫攤派的檢查，對於新華各級店的人事衝擊，應該影響不大。

真正被追究的是最下層的發行人員。首先是負責組織聯絡的發行委員會，被指爲「強迫攤派的推動者」，而面臨被取消的命運。¹³⁷其次是區鄉幹部、小學教員以及書店的農村發行員；其中原來身有公職的區鄉幹部和小學教員，雖然被批評，但還不致被踢出編制之外。相較之下，原來在編制外的發行員，除了少數素質好的被吸納爲新華書店的工作人員外，其餘大多數勒

¹³³ 袁亮主編，《史料》，冊 4，頁 420。

¹³⁴ 當時周恩來作出結論說，出版總署「於出版工作有些成績，但在發展中未有預見，遂有強迫攤派之事，在政治上生不良影響：近來注意發掘缺點毛病，亦是成就，宜更益奮勉云云」。參閱葉聖陶 1953 年 2 月 20 日日記，《葉聖陶集》，卷 22，頁 431。

¹³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11。

¹³⁶ 葉聖陶 1953 年 2 月 21 日日記，《葉聖陶集》，卷 22，頁 452。

¹³⁷ 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151。龔平如，《江西出版紀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58。

令遣散；¹³⁸而在多個地區中，發行員更被揭發在強迫攤派之餘，還有貪污、挪用公款、賒欠貸款等罪行。¹³⁹這些指控是否完全屬實，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發行員已成為強迫攤派最大的承咎者。

五、餘論

最後，還有下列三組問題需要解答：

- (1) 強迫攤派是否僅限 1950-52 年？它的根源何在？在此之前，中共的發行工作是如何操作？
- (2) 強迫攤派的背後，除了意識形態的問題外，是否還有政治制度的成因？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何以能夠貫徹重點發行的方針？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權力關係？
- (3) 經過檢討之後，強迫攤派是否就此絕跡？有沒有復甦？

前兩組問題牽涉到強迫攤派的背景，最後一組則關乎它的後續發展。這三組問題雖然性質不同，但透過它們的解答，將會展現出整段歷史的一貫脈絡：強迫攤派是中共習慣性的行政手法，絕不是偶然性的操作失誤。

(一) 解放前的農村發行經驗

先回答第一組問題。強迫攤派並不是孤立發生的事故。中共元老之一的謝覺哉，在 1953 年的談話中，就清醒地指出，強迫攤派書刊是建國以來「主觀主義的急性病」的一個癥狀，此外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不良表現：例如在農民沒有親自試驗以前，硬要拔去已種的好苗而重新種上所謂的優良品種；不依據自願、有利的條件，強迫農民搞大型的互助組和大合作社；強迫農民打不需要也不出水的井；砍去樹林開荒；劃個圈圈栽樹等等。這些措施，與

¹³⁸ 《廣東新華書店史》，頁 56-57。儘管出版總署在 1953 年 3 月 5 日曾發出不准各地新華書店隨便解雇發行員的指示（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8），但事實證明，這不過是流於具文而已。

¹³⁹ 這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地，參閱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頁 254、273、286-287、296。

強迫攤派一樣，都是揠苗助長，盲目追求數額，而不顧客觀實際。¹⁴⁰

謝覺哉的反省意見，能把強迫攤派書刊與其他命令主義並列在一起觀察，無異比一味推卸責任的胡愈之高明一點。但假如謝覺哉的眼光可以放遠一點，他的建言將會更有深度。事實上，強迫攤派一直是中共慣用的行政手法；解放以前，儘管中共把國府的農村攤款批評得體無完膚，但它為了徵集戰餉，同樣也用上攤派的手法，其範圍之廣，數額之鉅，比國府有過之而無不及。¹⁴¹在這樣一個行政傳統之中，新華書店的書刊發行工作淪為強迫攤派，實在一點也不奇怪。

試回顧解放前的書刊發行方式。自 1927 年國民黨清黨以後，紅軍進入農村建立蘇區，它的書刊和宣傳品是由通訊員分送：先由縣委下發至支部，再由支部在開會時分發。這種從上至下、配置成套的發行方式，在閩浙贛省蘇維埃成立後，得到進一步的加強。該區成立發行部，各縣設發行處，各鄉、各單位設推銷員，通過這樣的渠道來發行書刊。¹⁴²不論是通訊員也好，推銷員也好，他們的實質職能都是政治宣傳隊。印行的大多是簡單的刊物、傳單和畫報，沒有標價，大部分贈閱，目的是為了鼓動群眾起來革命。書刊的發行，完全與政治動員結合在一起：散發、張貼、郵寄、傳送、聽講等等，只要群眾能接受，就無所不用。¹⁴³

到了八年抗戰期間，解放區的發行工作沒有本質上的改變。書店的發行人員，仍是按照上級的數額規定，透過政治宣傳的方法，直接把書送到群眾裡去。¹⁴⁴在敵後根據地的發行工作，尤其講求流動靈活，因為他們時刻處於

¹⁴⁰ 謝覺哉，〈公餘談話〉，《內務部通訊》，期 5（1953 年），引自馬連儒，《謝覺哉評傳》（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頁 353。

¹⁴¹ 林美莉，〈抗戰時期的貨幣戰爭〉（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6 年），頁 340。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中）〉，《大陸雜誌》，期 2（1996 年 2 月 15 日），頁 42。

¹⁴² 葉再生，〈十年內戰時期蘇維埃區出版簡史〉，《出版史研究》，輯 2（1994 年 11 月），頁 56。

¹⁴³ 金炳亮，〈1927-1937 年廣東中共出版事業概述〉，《出版史研究》，輯 1（1993 年 10 月），頁 112-114。

¹⁴⁴ 例如周小舟在冀中，曾組織力量，大量翻印發行毛澤東的《論持久戰》；為了做到家喻

臨戰狀態，每逢日軍「掃蕩」，就要立即堅壁清野，把書籍、器材隱藏起來。書刊往往放在箱子之中，扁擔一挑就要上路，當時就有「扁擔書店」之稱。¹⁴⁵

從此一歷史脈絡來觀察，即可發現建國後出版總署一再呼籲的「把書刊送到讀者手中去」，正是農村發行經驗的沿襲和擴大運用。兩者之不同，只是由免費的供給轉變為商品的買賣。在農村根據地，新華書店主要是作為政治的宣傳教育機關而存在，幹部是供給制，反正書刊的冊數不多，¹⁴⁶多印多發，少印少發，數量完全由上級規定分配，箇中沒有什麼核算成本或企業化的計畫可言。¹⁴⁷因此，經常產生積壓和浪費的問題。據現行公布的史料來看，華北區在抗日期間就發現一般書籍存在供過於求的問題，¹⁴⁸而浙東區黨委更明令「嚴格禁止隨便把黨報包東西等錯誤現象」。¹⁴⁹

隨著內戰的勝利，中共接管的城市越來越多，農村根據地的發行手法亦推廣到全國各地。因為財政匱乏，新華書店自不能維持無償供應，書刊發行遂變為買賣的關係。此一轉變，於消費一方而言，乃是雲泥之別，不可同日而語。因為，幹部供給制有如強迫中獎，硬性攤派也不會給消費者帶來任何損失（不愛閱讀，也可以用來「包東西」）；但一旦變為赤裸裸的商業行為，買書等於花錢，事事錙銖必較，怎能任意提高發行數字？

然而積習難改，入城後的新華書店幹部，大多無視於發行關係的轉變：每逢書店門市不能滿足發行數額，所憑藉的還是舊有的發行經驗；而由上級

戶曉，發動了一千多個村的劇團，以文藝形式廣為宣傳。參閱周小舟傳記編寫組，《周小舟傳》（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5。

¹⁴⁵ 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頁93、118。

¹⁴⁶ 例如中央蘇維埃政府機關報《紅色中華》最高峰發行數也不過4萬份，但大多數時期不到1萬，最後更跌至只有3,000份；廣東省委出版的《紅旗》，也不過5,000份而已。參閱葉再生，〈十年內戰時期蘇維埃區出版簡史〉，頁42-44；金炳亮，〈1927-1937年廣東中共出版事業概述〉，頁112-114。

¹⁴⁷ 胡愈之，〈出版工作的一般方針和目前發行工作的幾個問題〉，《胡愈之文集》，卷5，頁373。

¹⁴⁸ 袁亮主編，《史料》，冊1，頁340。

¹⁴⁹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東抗日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頁90。

統一配給的發行手法，就極有可能演變成強迫攤派。例如東北書店的負責人周保昌，為了配合土改和辦冬學等任務，遂在 1948 年 1 月 21 日指示分、支店「親自下鄉最好」，導致有些地方「不加選擇，不加負責地亂攤」；例如本溪支店，就對總工會圖書室擅自塞上 12 萬定價的《西崖裝飾畫集》20 本。¹⁵⁰ 這並不是單一的孤證。華東區解放之初，各地爭相翻印膠東出版的《助產常識》，據說「不知道到底是否銷在產婦手裡」；¹⁵¹ 很明顯的，這也是強迫攤派的結果。

這樣看來，1950-52 年的重點發行和強迫攤派，其實早有先例可資借鏡。因此，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沒有預先防止發生偏差」（胡愈之語），實是工作能力不足的表現。

（二）統一集權與專業分工

接著回答第二組問題。書刊的重點發行，基本上是依靠從上而下的行政系統來支撐的；沒有一級一級的監督作業，是難以確保配額的完成。不過，建國初期的組織架構還沒有如此嚴密。由於戰爭的關係，各地的新華書店，大多數是當地黨委或政府建立的，各自為政，互不統馭；在大行政區建立之初，總分店與分、支店的關係，僅在形式上是上下級的關係，而不是一個組織上、經濟上的整體。假若分散經營的狀況延續下去，分、支店便感受不到上級的行政壓力；那麼，下鄉賣書也不過是隨緣盡性的自了行為，賣多賣少無關宏旨。為了確保重點發行的有效推行，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必須厲行統一集權的措施，其中最關鍵的一著是經濟上的統籌統支。

說來並非巧合，首見強迫攤派的東北大區，原來又是統籌統支的發源地。1949 年 1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哈爾濱召開第三次分店經理會議，開始實行經濟上的統籌統支。在此之前，東北有 16 個分店，其中 7 個屬於非直屬分店，由當地黨政領導。這些分店，都是分散經營，獨立核算的；與總分

¹⁵⁰ 周保昌，《東北解放區發行工作的回顧》（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60、218。

¹⁵¹ 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389。

店的業務關係，只是發書與收款的關係。它們為了自給自足，大多兼營副業，很少專注於發行業務；並且不及時交款，妨礙了經濟周轉速度（這與建國初期其他地區的情形大致相同）。為了打破這種「獨立王國」的狀態，總分店嚴格規定統籌統支的辦法：

- (1) 各分、支店按人數作開支預算，然後由總分店批准，事後開支如超出預算即不能報銷。
- (2) 依照各分、支店的具體情況，給以一定的流動金數量，其餘貨款每天就往上解。
- (3) 總分店向分、支店發貨以碼洋計算，無折扣。
- (4) 訂出各種報表，嚴格按期填報。

上述的四種措施，為的是使總分店全盤地掌握各地的業務和開支情況。功效顯著之極，實行不到四個月，已杜絕了兼營副業和不及時交款的毛病，加速了資金的周轉和回籠。本來在 1948 年下半年，收回貨款僅佔發貨額的 34.96%；但到了 1949 年 4 月，已提升至 55.68%。總分店對下級店的指揮，真正做到「如掌使指一樣的機動靈活」。¹⁵²

東北大區統籌統支的成績，亦得到中共中央的高度肯定。出版總署指令全國各地加以倣效，並在 1950 年工作計畫中規定「全國各地區新華書店分、支店統一於各地區總分店，準備在 1951 年全國新華書店統一於總管理處」。¹⁵³

然而，統籌統支不是沒有遭遇到阻力的。它的先決條件，是需要大量而精密的月計表和決算表；否則上級店就不可能掌握全面的業務情況。這顯然需要相當專業的會計知識，但這卻是一般的書店職員所不可能具備的。書店能處理的人手有限，報表太多太繁複，故有人埋怨這是「濫發表格的官僚主義」。¹⁵⁴

此外，不少地區的書店原屬當地的黨政機關投資建立的，其贏利充作當

¹⁵² 周保昌，《東北解放區發行工作的回顧》，頁 126-128。袁亮主編，《史料》，冊 2，頁 191-192。

¹⁵³ 袁亮主編，《史料》，冊 2，頁 210、695-696。

¹⁵⁴ 同上書，頁 698。

地機關的收入；實施統籌統支，無形中影響了該機關的財政。其中，中南區反抗的力量最大：在 1951 年初，全區有分、支店 308 處，已統一的只有 38 個支店。許多地方不願把書店交出，或者只願交出一個招牌，而把人員資金收回，改換招牌自行經營。不過，經過中共中央發出指示堅持統一的方針，並經再三說服和監督後，再不願意還是得要統一。迄至 1951 年 4 月，新華總店大致上已經做到統一管理業務和統一調撥資金。¹⁵⁵

隨著統籌統支的落實，中央的威權日見顯著。由於新華總店牢牢地掌握著各分、支店的賬務和業績，這就形成了絕對服從領導的行政關係：哪管上級店訂定的發行數額是否符合實際，下級店也只好俯首帖耳，惟命是從。此外，統籌統支同時意味著賬目的集中計算，這就給上級店評比下屬各店的方便機會，通過表現優秀的模範店來彈劾未能完成配額的其他店。例如在第一屆全國出版會議上，新華總店便用上這樣的評比手法，當衆褒揚東北海城支店（5 天內賣「毛主席像」5 萬張）而批評山西分店（全省只賣 6 萬張）；褒揚金縣支店（賣《宣傳員手冊》5 萬份）而批評其他支店（只賣 50 份，相差達 1,000 倍）；認為這是「存在著忽視政治的單純經濟觀點和任務觀點」。¹⁵⁶ 由於上綱上線到「忽視政治」的罪名，自然令各級店不敢怠慢，書刊發行惟恐不多；而瘋狂的追求發行數字，正是強迫攤派的基本成因。

討論至此，支持統一集權的人士，也許會反駁說，統籌統支是為了計畫管理，假如指揮得當，作業專門，難道不可能帶來切合實際的效果麼？

這種說法是否合理，大可交給行政管理的專家仔細研究；在這裡只指出，當時中國大陸難以提供足夠的實行條件。革命熱情泛濫，令出版界的領導幹部喪失實事求是的精神，固是一個原因；更根本的，是因為行政組織發生了結構性的謬誤，致令專業意見得不到尊重。

說起來，這又是胡愈之的過失。建國之前，新華書店與其他稍具規模的私營書店一樣，都是兼管出版、發行、印刷三項工作。這種一攬子的經營方

¹⁵⁵ 袁亮主編，《史料》，冊 3，頁 23、473。

¹⁵⁶ 同上書，頁 286-287。

式，卻被胡愈之譏評為「落後的經營方式」。早在 1949 年 3 月，他已上報中共中央，提議發行、出版、印刷三者實行專業分工；並在公開發言的場合上，再三鼓吹專業分工的優越性和先進性，聲稱蘇聯和其他先進國家的出版界早已如此實行。經過反覆不斷的進言和引導，中共中央終於接受了他的意見，在 1951 年 1 月正式將出版機構分成三個獨立的專業機關：人民出版社專管出版事務，新華印刷廠總管理處專管印刷事務，新華書店總店專管發行事務。¹⁵⁷

表面看來，胡愈之將出版、印刷、發行截然分開，是為了專業分工，理由堂而皇之，實則嚴重破壞了整個出版過程的合理安排。須知道，出版、印刷和發行雖然性質不同，但彼此之間具有很大的依存性，乃是同一工作的上下工序；即使在蘇聯的出版界，也不會將這三者截然對立起來。¹⁵⁸胡愈之以為絕對的分工是蘇聯的先進經驗，完全是出於誤解和歪曲。¹⁵⁹

專業分工的後遺症非常嚴重。以前中國大陸出版界流行著一句格言：「編輯工作做好了一好百好」；意思是說，編輯工作是第一位的，一切服從編輯工作；只要配合好政治，出了好書，即使經營管理一塌糊塗，還是得到好評的。¹⁶⁰此外，出版社不再兼管發行，不再備貨，新華書店對出版社進貨需要採取徵訂包銷的形式，但真正懂得書刊內容的只是出版社而不是書店。作為一個書店的職員，他完全有可能事前對書中內容毫無瞭解而盲目進貨；甚至雖賣書而不讀書，也不是什麼罕見的奇談。¹⁶¹盲目的進貨，極有可能產生這

¹⁵⁷ 袁亮主編，《史料》，冊 1，頁 48；冊 2，頁 201、311；冊 3，頁 17。

¹⁵⁸ 連一向尊重胡愈之的老同事王益，後來也借用汪鐵千對蘇聯出版界的介紹，不點名地批評了胡氏的說法不符合事實。參閱王益，〈出版、發行的分與合〉，《不倦地追求：王益出版印刷發行文集續編》（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97 年），頁 6-11。

¹⁵⁹ 可惜迄至晚年，胡愈之也不願公開承認錯誤；1982 年 6、7 月間，他在關於出版工作的談話中，仍堅持自己把出版與發行分開的決定是正確的。參閱陳原，《記胡愈之》（北京：三聯書店，1994 年），頁 205。

¹⁶⁰ 王仿子，〈關於「造大船」的思索〉，《中國當代出版史料》，輯 8（1999 年 9 月），頁 128。

¹⁶¹ 這是葉聖陶對發行人員的觀感，參閱葉聖陶 1952 年 5 月 14 日日記，《葉聖陶集》，卷 22，頁 327。

樣左右爲難的窘境：既怕書訂少了脫銷，又怕訂多了積壓。¹⁶²書刊供銷失調的問題，一直是新華書店的夢魘，直至開放改革初期也無法徹底的化解。¹⁶³

專業分工，導致出版工序的失衡；統籌統支，導致權力的高度集中；兩者結合起來的制度謬誤，若再加上高層官員的非理性指揮，整個組織之運作，便好像盲人騎瞎馬，何其危險！最終帶來的重點發行和強迫攤派，從行政系統和權力關係而言，可謂其來有自，半點也不意外。

（三）強迫攤派的後續發展

最後回答第三組問題。儘管已攤派的書款沒有盡數退還給人民，¹⁶⁴由於出版總署和新華總店在 1953 年的緊急煞車，強迫攤派喪失了正當性和合法性；過去運用強迫攤派而得以獲致高銷量的書刊，紛紛打回原形。¹⁶⁵

有關中共後來攤派書刊的行爲，限於資料不足，我們知道的很少。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這就是重點發行不曾徹底廢止。由於政治學習運動仍在

¹⁶²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 48。

¹⁶³ 改革開放以後，全國不少出版社自辦發行，給圖書發行系統帶來了競爭，新華書店缺乏活力和應變能力，在發行工作上全面捱打：在 1985 年底，全國新華書店出現前所未有的圖書庫存大積壓，總庫存超過 15 億元。參閱張有能，〈圖書庫存大積壓的原因和教訓〉，張克山、莊嚴、王克政編，《圖書發行縱橫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11-123。

¹⁶⁴ 在退還書款的問題上，出版總署似乎並不十分堅決，如此裁示：「人民群衆如無此要求，就不要勉強去做，更不要去發動退書運動。」而且，已攤派出去的書畫，可能早就爛了，人民亦無書可退。故可推斷，當時新華各店退還給人民的書款，應該是有限的。參閱袁亮主編，《史料》，冊 5，頁 8、11。

¹⁶⁵ 強迫攤派行爲宣告結束，不少書刊的發行份數便即大幅下降，其中以專區報跌得最慘，其次是以工人、農民、青少年、婦女為對象的專門性報紙。山東、浙江兩省的專區級報紙，普遍下跌 15% 至 50% 不等。例如山東的《沂水農村》，1952 年發行 3 萬多份，1953 年 3 月跌到 1.8 萬份；浙江《農民大眾》原發行 1.2 萬份以上，跌到 7,200 份。以工人為對象的報紙，如《淄博工人》，由 5,000 份跌到 3,000 份。以農民為對象的報紙，如山東《農民大眾》，由 19 萬跌到 17.5 萬份。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報紙，如《華東青年報》，跌了原發行數的 29%，《新少年報》跌了 54%，《新兒童報》跌了 28%。以婦女為對象的報紙，如《山東婦女》，由 3 萬份跌到 1.8 萬份。地方上出版的期刊，一般也是下跌的，如《展望》雜誌，由 20 萬份跌到 15 萬份，《文藝月報》核定數字是 2 萬份，實發只 7,600 份。參閱同上書，頁 142。

一波一波地推行，所以凡有宣傳的需要，大量推銷重點書刊的活動就應運而起。例如 1953 年底為了宣傳「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的決定」，新華各級店便即重點發行有關書刊，其中僅是中南區就銷書 983 萬冊。又如 1954 年有關《憲法草案》及其相關的學習文件，是重點發行的另一項目。河南魯山支店上門送書，3 個小時即發出 1,200 多冊《憲法草案》；廣州分店在 9 天內批銷 28,000 冊；武漢分店也有 38,000 多冊的成績。¹⁶⁶面對如此高額的發行成績，不免令人疑慮：這是否強迫攤派的重演？

盲目提高書刊的發行指標，就好像一種定期的狂熱病；每逢中共的革命高潮來臨，出版界必然患上此病，鮮有倖免的可能；而強迫攤派則是這種狂熱病的併發症。例如大躍進期間的浙江省，就要求全省發行 6 千萬冊圖書，「擺了擂臺」，誓言「拳打保守思想，腳踢落後指標」，結果再度陷入重點發行和強迫攤派的死胡同。¹⁶⁷而在文革期間，毛澤東的語錄和選集成為百花凋零、獨放一枝的發行項目，發的越多越光榮，發的越多越革命；不然就是居心殆不可問。¹⁶⁸受到這種極左思想的影響，至少在山西新華書店，攤派書刊的活動又再復甦。¹⁶⁹

但就目前所知，後來的強迫攤派似乎沒有像解放初期般引來鉅大的反彈。我們認為，箇中的奧秘不是因為強迫攤派的消失，很可能只是買書的角色有所轉換而已。如所周知，隨著計畫經濟的導入，全國人民多被編在大大小小的組織單位之中；有了單位為中介對象，書刊的發行就簡單得多了；因為，直接買書者不必是個人，而是各個單位；自然沒有個人願意不願意的問題。然而，單位買書的經費如何解決呢？羊毛出在羊身上，這還是落在人民

¹⁶⁶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頁 78。

¹⁶⁷ 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頁 255。

¹⁶⁸ 文革期間韋君宜被批鬥的一個罪名，就是毛著供應數量不夠多。原來，她工作的人民文學出版社，在編印《毛澤東論文藝》一書時，提出印數 1 萬冊，結果被這樣指摘：「怎麼能對於全國人民翹首盼望的《毛著》，只讓印 1 萬？怎麼能對於全國文藝界迫切需要學習的《毛澤東論文藝》加以限制，不讓他們學習？」參閱韋君宜，《思痛錄》（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8 年），頁 102。

¹⁶⁹ 王天雲，《山西省新華書店史略》（太原：山西省新華書店，1987 年），頁 35。

的頭上來。據調查報導，現今中國大陸不少農民還承擔著來自基層部門鉅額的攤派，其中一項就是書報發行的費用。¹⁷⁰由此可見，強迫攤派仍是一個有待解決的老問題，值得我們繼續的深思和探索。

¹⁷⁰ 中國農村研究學者曹錦清，在 1996 年 5 月調查河南農村時，便轉述了一位鄉黨委員的說話，清楚地描述鄉村基層如何承受攤派書報的壓力：「上面各部門要我們訂閱的雜誌有五、六十種，報紙有六、七種，全年鄉政府光這項支出就得花十餘萬元。我們只得將這筆支出轉入『鄉統籌』，全鄉人均分攤 4 元錢。上面一邊叫減輕農民負擔，一邊在切切實實地加重農民負擔，你叫我們怎麼辦？」參閱曹錦清，《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 年），頁 95。

徵引書目

一、資料彙編

1. 《新中國若干物價專題史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2.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東抗日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
3. 袁亮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史料》（簡稱《史料》），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5-1999年。

二、文集

1.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5，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
2.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卷4。
3.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下卷。
4. 胡愈之，《胡愈之文集》，北京：三聯書店，1996年，卷5。
5. 陳雲，《陳雲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下冊。
6. 葉聖陶，《葉聖陶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年，卷22。

三、大事記

1. 楊洪帆、穆緯銘、柯光勤，《江蘇出版大事記(1949-199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年。
2. 劉果、石峰主編，《新中國出版五十年紀事》，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年。
3. 龔平如，《江西出版紀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四、報紙

1. 《人民日報》，1951年1月3日、2月19日、6月6日。

五、專書

1. 《廣東新華書店史，1949-1999》（徵求意見稿），2000年。
2. 于友，《胡愈之傳》，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年。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農民負擔史編輯委員會，《中國農民負擔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4年，卷4。
4. 王天雲，《山西省新華書店史略》，太原：山西省新華書店，1987年。
5. 四川新華書店志編纂委員會，《四川新華書店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6. 朱正，《小書生大時代：朱正口述自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7. 西北大區出版史編委會，《西北大區出版史(1949-1954)》，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8. 李文主編，《生活書店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95年。
9. 周小舟傳記編寫組，《周小舟傳》，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10. 周保昌，《東北解放區發行工作的回顧》，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年。
11. 林美莉，《抗戰時期的貨幣戰爭》，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6年。
12. 韋君宜，《思痛錄》，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8年。
13. 馬仲揚、蘇克塵，《出版家黃洛峰》，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年。
14. 馬連儒，《謝覺哉評傳》，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15. 張召奎，《中國出版史概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16. 曹錦清，《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
17. 陳原，《記胡愈之》，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
18. 葉善蓬，《新中國價格簡史(1949-1978)》，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3年。

19. 鄭士德主編，《新華書店五十春秋》，北京：新華書店總店，1987年。
20. 錢藩主編，《中原——中南新華書店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六、論文和文章

1. 〈西南區新華書店強迫攤派書報情況〉，《內部參考》，期 115，1953 年 5 月 22 日。
2. 〈展開對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新華月報》，1955 年第 5 號。
3. 王仿子，〈關於「造大船」的思索〉，《中國當代出版史料》，輯 8，1999 年 9 月。
4. 王益，〈出版、發行的分與合〉，《不倦地追求：王益出版印刷發行文集續編》，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97 年。
5. 王益，〈出版總署的好署長〉，《胡愈之印象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 年，增補本。
6. 宋原放，〈懷念葉籲士同志——我的良師益友〉，《出版縱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7. 金炳亮，〈1927-1937 年廣東中共出版事業概述〉，《出版史研究》，輯 1，1993 年 10 月。
8. 胡序介，〈為新聞出版事業的一生〉，《胡愈之印象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 年，增補本。
9. 徐伯昕，〈文化工作的戰鬥性〉，《新文化出版家徐伯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 年。
10. 張有能，〈圖書庫存大積壓的原因和教訓〉，張克山、莊嚴、王克政編，《圖書發行縱橫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1.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中）〉，《大陸雜誌》，期 2，1996 年 2 月 15 日。
12. 陶大鏞，〈長者與良師〉，《胡愈之印象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

司，1996年，增補本。

13. 葉再生，〈十年內戰時期蘇維埃區出版簡史〉，《出版史研究》，輯2，1994年11月。
14. 翟志成，〈文革前大陸專業創作與業餘創作關係之研究〉，《中共文藝政策研究論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83年。
15. 趙曉恩，〈新華書店總管理處的出版工作〉，《六十年出版風雲散記》，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4年。
16. 齊德學、鄧禮峰，〈抗美援朝運動的組織領導與開展〉，《支援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年。

Official Publishing and Forced Distribution —— A Study of Publication Policy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i Hon Kei*

Abstract

With the Communists' victory in 1949, publication houses strove to achieve Chairman Mao Zedong's ideal of "high tide of cultural attainment." To promote the Revolution, the New China Book Company (NCBC) aggressively expanded its operations under the practice of "official publishing," which resulted in three years of record sales between 1950-52. How was the NCBC able to sell so many books and magazines, given the weak economy, an impoverished and poorly-educated populace, and the inferior quality of books and sales methods? In examining recently released archives, one discovers that, along with "official publishing," a policy of "forced distribution" was also carried out at the time.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wo practices, and also looks into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uch high officials as Hu Yuzhi, who led the General Bureau of Publication. For deep-rooted historical and institutional reasons, the practice of "forced distribution" was not isolated to 1950-52 and persisted even after being banned in 1953.

Key words: Official publishing, Forced distribution, Publications (Mainland China), Hu Yuzhi, High Tide of Cultural Attain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